

大學論壇

University Tribune

第廿八期

出版者：南洋大學學生會
編輯者：南洋大學學生會出版部
（新加坡 禧街 南洋大學）
出版日期：一九六二年五月廿一日
定價：每份二角
承印：光華印務公司

學生會會務方針

1962 — 1963

加強團結，

力求南大發展。

鑽研學術，

關心祖國前途。



會務方針提出的基礎

在提出學生會今年度會務方針的同時，我們有必要對學生會過去的工作，尤其是上屆的工作作一般的探討；對目前同學內部的團結情況，以及客觀上的事實作深一層的了解，然後我們才能在這基礎上制定出符合全體同學的利益的會務方針來，才能真正地做到學生會是同學們的意志和願望的表達場所。

「戴起學習研討風氣，發揚愛國愛校精神」是學生會在一九六一——六二年的會務方針。在這會務的引導下，學生會基本上已經體現了它的精神。引人注目的「大學週」，在全體同學的極力支持下成功地舉行了，它的博得各方面人士的讚賞不在話下，尤其是明確的中心內容——反映星馬社會狀況，更充份地體現了南大同學關心祖國，熱愛祖國的精神。大學週動員大量的物力人力所贏得的成績，是值得我們珍惜的。

在謀求南大向上向善發展的工作上，學生會不止一次地呼吁政府基於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的原則，合理解決南大問題，並實現其在經濟上資助南大，承認南大學位及公平合理對待南大畢業同學的諾言。這些努力是有目共睹的。

雖然南大問題仍然懸而未決，但是學生會並沒有棄放其謀求南大向上向善發展的工作，涵湧澎湃的美化校園運動，為數逾千的同學參加到這具有深重意義的運動中，充份地說明了學生會發揚自愛愛校的精神，同學們自力更生的勇氣。

在詳明的會務方針引導下，在具體的工作中，同學們是更加的團結了。因為這會務方針，符合了廣大同學的意志與願望，它關係着每一位同學長遠的和眼前的切身利益，同學們在學習上建立起牢不可破的友誼，在工作中密切合作，顯示出南大同學空前的團結現象，本位主義的思想再一次地受到批判。

在反破壞的工作中，使我們充份地認識到，廣大同學和董教團結力量的偉大。一系列的破壞行為在這強大的壓力下消聲匿迹了。同時，也使廣大的同學更進一步地認識到在維護共同利益下，依靠集體的力量的重要。廣泛的幹事同學，經過了一次又一次的反破壞工作，更清楚地認識到在工作中必須時時刻刻照顧同學們的切身利益，並戒除漫主義的工作作風。這

是我們工作中的經驗教訓，我們必須好好吸取的。

吸取了上述的工作經驗，我們深刻明白學生會的工作必須建立在廣大的同學的利益的基礎上，我們的工作才能搞得更好，更出色。

學生會幾年來的工作成績是不能抹殺的。但是，我們更不能忽視我們現存的缺點和不健康的現象，只有在詳細地了解那一些對我們是有利的因素和那一些是不利的，我們才能在未來的工作中少走彎路，邁步前進。

擺在我們面前的缺點是很多的。雖然學生會和學會之間的關係在過去一年中比已往什麼時候來得更密切，但並不是融洽無間；在許多工作中，大家都對同一對象進行重複的工作。學生會的執委及學會的理事們與同學的關係還有一段距離；在同學的內部還存在着一些小部份人在分裂同學們的團結；負責同學間的宗派現象等，這些都是阻礙工作順利進行的因素。在今後的工作中，這種現象是必須連根帶蒂地剷除掉。

當然，這只是我們主觀的一方面，客觀上的困難是更多的，我們不能無視現實給我們工作上種種的不便。南大在經濟上沒有受到合理的扶持，南大的發展遭受到種種人為的阻礙；南大在星馬政治社會中受到青睞，有時却被奚落。這一切的一切，都說明了南大並沒有在平穩的基礎上，而是在迂迴曲折的道路上自力更生。

我們能無視這些事實嗎？不！我們要面對它們。我們關心的是：南大能否在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聲中受到人道的對待；我們更關心的是，在激盪發展中的政治社會對南大和民族教育的發展是好還是壞。我們要求的是：南大問題的解決，將成為南大向上向善發展的保證，而絕不是使南大陷入深不可拔的困境。

今年的會務方針

根據上述各種情況的分析，擺在我們面前的工作是很明顯的。「加強團結，力求南大發展，鑽研學術，關心祖國前途」，將成為我們今後在工作上的指南，體現同學們的意志與願望。

這個會務方針，基本上是「戴起學習研討風氣，發揚愛國愛校精神」的持續，是在原有的工作基礎上

向前跨進一步。它的每一個環節都是互相關連的，我們必須把它們緊密地結合起來，深入地體會它們的精神實質，而不是孤立地分別對待。這是我們對會務方針應有的認識。

加強團結的工作，在我們今後的工作中顯得特別的重要，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只有我們能真正做到「求同存異」與「團結合作」，我們才能把工作做得更好，才能迎拒來自各方面的破壞勢力。「大學週」的經驗告訴我們，我們必須把全校各學生組織和廣大同學作為整體的有機部份，我們才能讓大家集中並突出地貢獻出各自的力量和才華。這些經驗，都是我們在今後力求南大發展，從事學術研討和關心祖國的工作中不能忽視的。因此，「加強團結」，將是我們搞好一切工作的有力保證。

南大問題的合理解決，將使我們在學習生活中不只獲得物質上的解決，同時，也將使我們解脫沉重的精神負擔，使我們在學術研討的工作中獲得更輝煌的成就。但是，非常不幸的，自治邦政府的教育政策，並沒有提供民族教育長足發展的機遇，南大評議會報告書和魏雅聆報告書並沒有使南大向上向善發展，平等對待四大源流的教育政策，在經濟上大力資助南大的諾言也還未兌現。擺在我們面前的現象是民族教育受歧視，民族教育源流的學生升學無路，覓職無門的慘痛現狀。身為華文高等知識份子的我們，是不能無視於這現狀，我們必須喚醒各界的關注，謀求擺脫民族教育所處的困境，腳踏實地地力求南大發展，創造學術研討上的各種有利條件。

我們生活在大學裏，我們的基本任務是從事於學術研究，星馬各階層人士辛辛苦苦地把南大建立起來，他們對我們的期望是殷切的。他們希望我們學得真正的知識，他們更期望我們負起改革社會，促進社會發展的偉大使命，身為南大學生，作為民族學生的一員，我們不能辜負廣大的人民對我們的期望。在我們短短的四大大學生活中，我們必須孜孜不息地從事學術工作的鑽研。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結合星馬的現實社會，對祖國當前的事物作精心竭力的探討工作。唯有這樣，我們才能把我們在書本上所學到的知識與現實社會結合起來，研究出現存種種問題的癥結，一旦離開學校，我們才能真正負起改革社會和促進社會

(下文轉入第七版)

一切爲了團結和進步

略談今年度會務方針

像往年的一樣，我們同學意志表達的最高領導機構——學生會今年度的執委會，也注意到制定會務方針的重要性，並且承繼了真正爲同學服務的一貫精神，虛心聽取同學的意見，在已往同學的努力底下的基礎上推前一步，提出了「加強團結，力求南大發展；鑽研學術，關心祖國前途」的新的會務方針。

今年度的會務方針既然是建立在已往的工作基礎上，是去年會務方針的持續，是廣泛同學所反映出來的要求和意見，那麼，它就代表着我們一致努力的目標，行動的指南；當然，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個方針是正確的，切實可行的，不過它的精神實質是否能夠充份地徹底地表現出來和完成，就有待於大家去奮鬥了。

作爲南大同學的一員，我們斷不能只對這個方針掃過一眼，讀過一遍就算數了，我們應該好好地分析它，思索它，從而掌握它的精神實質。並且在今後執行會務方針的工作上，不論是學生會的全校性活動，學會的會務，抑或是班上的工作，幹事同學都應該起帶頭作用，細心聽取同學的任何意見，耐心地向同學解釋；而廣大同學也應該發揮團結的精神，自動的、積極的參與任何活動，而不是被動、消極的甚至袖手旁觀。

基本上，這個方針指示了我們兩個行動目標：第一，爲了努力促進南大的發展，爲了捍衛南大，抗拒并排除一切的打擊和破壞，我們同學必需要把內部的團結搞好。

也許會有人感到奇怪，爲什麼要提出「這一點」來？這是不是說明我們同學以前不團結或沒有團結呢？不是的。從幾年來的情況看來，同學們的團結都是一年一年地在原有的基礎上鞏固和提高。只要我們回憶一下，同學們在維護南大的工作上一貫的堅定立場和不屈不撓的表現，例如去年五月間的反破壞工作的高潮，美化校園的轟轟烈烈展開，以及大學周的輝煌勝利，我們便可分曉。

追溯過去的這些情形，我們可以得出這樣一個既重要又鮮明的結論：同學之間的團結已經愈來愈緊密，同學之間的友誼已經愈來愈牢固。繼承着這個寶貴的成績，我們是不能抱着自滿和懶散的態度，以免毀壞同學們的成果，而是應該把這個成績再提高，再加強，使它發出更燦爛奪目的光芒來。了解了這一點，我們就不會對於今年度以「加強團結」爲工作中心感到疑惑和不自然了。

第二，會務方針也指示出，我們必需抱着「爲祖國前途而學

習」的正確觀點去學習，俾使畢業後能貢獻力量替社會服務。

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能盲目的學習或僅爲着自私的目的，不管祖國死活的學習，否則，我們將把我們自己拋棄在時代巨輪的後面，自尋死亡。所謂「爲祖國前途而學習」，就是說我們的每項學習工作，都是爲了準備將來貢獻給祖國。作爲祖國的忠誠兒女，我們千萬不能也不應該把我們的學習看着是自己的私事，好壞有無都可以，更不可以幹下損害祖國利益的行爲。

現在讓我們來談談，在貫徹會務方針的工作中，我們應該照顧到什麼東西呢？大家都知道，制定好會務方針，只不過是整個工作過程的第一步而已，這之後，我們就應該腳踏實地的去執行，去實踐。而且有重點的展開工作也是重要的，我們不能沒有中心的，這個也一點，那個也一點的搞，到頭來是得不出什麼成績的。爲了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務，我們認爲在鮮明的會務方針指示下，工作必需要有一個周密的切實 的計劃，劃分幾個適當的階

段，提出階段性的工作中心內容和預定目標。這樣一來，將能在工作上表現出有領導有組織。

另一方面，我們應該要經常對每個階段的工作做出檢討，總結出經驗教訓，將成績公佈出來，藉以鼓勵幹事及同學對團結合作的信心；同時，找出工作上的缺點及其根源，通過集體討論和個別交換，掌握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武器，提出建設性的意見，以改進下一階段的工作。過去在這一點上，大家是做得很不夠的。我們往往會發現一項工作展開了之後，負責人或幹事很少做及時的必要的檢查工作，甚至連結束了之後也做得太少或隨便應付過去。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毛病，它會造成今後工作的巨大損失，我們必需及時把它糾正過來。一般而言，大家所以會忽視檢討和總結，主要有下列幾個因素：（一）我們之中的一些同學對於「爲同學服務」的工作觀念還沒有明確地穩固地建立起來，同時也沒有將「爲同學服務」的工作和祖國人民的事業有機地連系起來，以爲它是孤立地在我們這些高

級知識份子的小圈子裏。（二）喜歡空談泛論，不做實際工作。（三）知識份子的優越感太強，以爲自己有缺點給人家知道了不知是多大的恥辱，於是死命地要找尋許多美麗的「理由」、「藉口」，以掩飾和推諉缺點，想想看，在這種情況下，檢討工作如何展開，如何得到成績，如何改進下一階段的工作呢？其實，我們都認識到每個人都有缺點的，只怕是缺點沒有被發覺而已。今後，我們應該痛下絕心，對症下藥，不斷地在困難中改進工作，創造更新更美好的成績。

至於要怎樣使我們投身入二千多位同學的集體生活中的問題，也應該是大家非常關心的事情。上面已經說過，我們的生活是集體性的，「爲同學服務」也是集體性的，是每一位同學的責任，因爲集體就象火熱的太陽，我們都是周圍的星星，如果太陽失去了光芒，我們便使黯淡無光，這個道理是很容易理解的。那麼我們應該怎樣對待我們的生活呢？同學之間的團結合作的基礎又如何呢？對這個問題有深一層的認識，將是今年度學生會徹底貫徹會務方針的有力保證。從祖國所賦予我們的任務，從已往我們所表現的立場、作爲和要來求看，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我們同學之間的團結合作是要更好的去完成我們的基本任務——學習，當然這不是自私的學習，而是

「爲祖國利益」的學習。一切爲了完成這個基本任務的行爲、活動，我們都必需給予熱烈的支持和協助。相反的，一切有損害或阻礙「爲祖國利益而學習」的作法都必需以集體的力量加以阻止和撲滅，正如去年五月間的反破壞工作和反擊外來惡魔南大勾當的正義行爲。

另一方面，我們應該努力創造出各種各樣的集體生活方式以豐富生活內容，搞好彼此間的情誼。這樣的一項工作當然要同學們的最高領導機構——學生會起來領導，各學會互相配合以及我們極力的擁護和參加才能搞得起來，做得好的。因此我們便要好好的利用現存校內的各個學會以及各班會的組織。我們強調這點，是有其重大意義的，因爲過去曾經犯有忽視學會，班會工作的傾向，沒有充份的去發揮它們的作用，致使成一些同學對學會和班會失去聯繫而沒有一種親切的情感，這是不好的現象。我們希望今後各學會及班會能跟別的學會和班會以及學生會保持密切的聯繫，採取統一領導，互相督促，互相協助的工作方法，有系統的共同負起搞好這項艱鉅任務的責任。

最後，我們祝賀今年度學生會會務方針勝利的完成，祝賀同學們在學生會的領導下，光榮地邁向「團結和進步」的崇高目標！



學生會1962—1963年度會務方針——「加強團結，力求南大發展；鑽研學術，關心祖國前途」。在廣大同學和各學會積極地提供意見底下，終於制定出來了。它不但是過去工作經驗的總結，而且還是當前祖國現實環境的需要和廣泛同學的迫切要求與願望的緊密結合，因此，基本上它是符合同學們的一致利益，且更進一步地把學生會的工作和

祖國廣大人民的最高利益溶合在一起。

不過，方針好，這是一回事，能不能貫徹它，那又是另一回事。正如找到了指引渡至彼岸的明亮燈塔，並不就等于已經抵達了目的地一樣。要達到目的地，還需要大家出力量，獻計謀，齊揮船槳向前。所以，爲了今年度的工作能獲得光輝燦爛的成績起見，我們熱切地要求大家一致努力做到以下幾點：

（1）分析和理解會務方針，正確掌握其精神實質

大家都會同意，光記口號，光喊口號，而不去理解其內在的涵義，那是于事無補的。因此，要實現今年度會務方針所指示的目標，就有賴我們大家精確、徹底和全面地去了解它的精神實質，進而充份發揮它的本質了。唯有這樣，今後學生會的任何一項工作和活動，才能廣泛地展開。

（2）發揚優點，摒棄缺點，隨時提出意見與批評

「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因此，我們希望學生會執委掌握批評自我批評的武器，隨時檢討，及時改過。同時，我們也希望廣大的同學，除了關懷和了解學生會的工作之外，還要隨時對它的偏差或優點，把大家所感受的問題，想到的意見提出來。我們堅信，通過集體的智慧，在互相督促底下，一切的缺點將被剷除乾淨，一切的優點將得到鞏固與發揚。

（3）以工作利益爲前提，捐棄成見，精誠合作

沒有人會否認，戰場上的兵士，如果你攻我的，我衝你的，勢必潰不成軍，打不出漂亮的仗來。同樣的，在工作上，尤其是爲集體利益的工作，如果不精誠合作，也會有相似的後果。當然，誰也應該並且不能夠要求每個時刻每項工作大家的見解都需一致無二，何況同學們還是來自不同的家庭，不同的生活環境，意見的分歧是很自然的現象。然而，真理只有一個，假若有了不同的意見，出了問題，就必需開誠佈公地把問題提出，基於集體利益至上的原則，展開討論，以理說服，吸取正確的意見和看法，共同推進工作。在此，我們必須正確

地掌握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武器，善意地協助有錯誤見解的同學真正明白問題的真相，從而加強彼此間的團結。有時候，兩種不同的意見相持不下，則應遵從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然而，這並不等於說少數的意見將不被重視或不可保留。總之，我們應該剷除我行我素，分道揚鑣的不良現象。

（4）有重心地展開階段性工作，並重視檢討和總結

毫無重心地泛泛地展開工作，或者死套幾項常務工作做完就算，將不可能節節取得成績，步步達到目標。所以學生會將劃分幾個工作階段，每個階段各有重心，來貫徹這個會務方針。我們要求各組織配合這重心推展工作，並且在工作過程中有重點地檢查工作，適當地檢討工作，總結成績。檢討工作不應限于少數幹事同學之中，實際上廣大同學的集體智慧和意見往往是最寶貴的，不但幹事同學需要細心傾聽同學們的各種不同意見，而且同學們本身也不應該輕易放棄神經的督促和檢討學生會工作的機會。

（5）發揮工作上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

學生會的工作能否成功展開，完全依靠各組織的密切合作與努力，尤其是作爲基層組織的班會，它的成敗更直接間接地影響到學生會的成績。因此，我們熱切期望，各組織應把握好學生會的會務方針及各階段的工作中心，依據具體的情況，創造出各種新的形式，像生龍活虎，積極幹去，切忌事情已到了燃眉之急，還像老牛破車，不推不動，或者八股式的起承轉合將就對付着。

（6）充實理論基礎，迅速加強認識，提高工作能力

我們參加學生會的活動，亦正等於參加一項學習。常言道：「經一事，長一智」，從實際的工作當中，無疑的，我們將獲得很多的教育。雖然如此，爲了對事物有更強的分析能力，有更深的認識，同時也爲了提高工作的效率，我們實也不能忽視吸取別人的經驗，學習先人所總結出來的成果。只有理論實踐相輔相行，我們才能像人造衛星似的飛躍前進，我們的工作才會像鮮花一樣的芬芳美麗。

今天，擺在學生會面前的任務是艱鉅的，担子是沉重的。可是，我們深信，只要大家團結一致，同心協力，發揮集體的智慧和力量，一切的困難必然迎刃而解。讓我們全體同學攜手并肩，爲了力求南大的向上向善發展，爲了大家的共同利益，堅決站穩立場，徹底貫徹今年度的會務方針！

堅決貫徹會務方針

針對南大理事會問題的聲明

• 南大學生會 •

「南洋大學法」早在三年前於立法議會通過了。本來，南大理事會應該早就成立，而政府派代表參加更是職責所在，理所當然的事。可是，由於政府堅持其在理事會中的席位分配問題，致使這理事會的成立擱淺了將近三年。對於政府這種沒有誠意解決南大問題的態度，本會已經不只一次地呼政府以實事求是態度，促使南大理事會早日成立。事實說明，政府並未能體會南大當局，星馬各界人士的心願，以及本會對解決南大問題的一貫立場和態度，致使組織理事會問題延遲迄今才告一段落。因此，我們在歡迎南大理事會即將召開的同時，不得不對政府過去毫無意義的拖延態度表示遺憾。

我們必須指出，政府一路來

對待南大的態度是不現實的。雖然政府一再強調平等對待四大源流的教育政策，事實上並沒有給民族教育帶來長足的發展機會，其企圖英化各民族教育的事實已經屢見不鮮，對待南大問題更不能例外。南大問題所以不能獲得合理的解決，乃政府無視南大的創校背景及其特質的必然結果。政府只企圖根據其主觀上認為可行的藍本進行改組南大，但是，卻沒有充份地認識南大所具有的民族大學的特質，更忽視了廣大的星馬人士創立南大的本來意願。我們完全歡迎任何對南大有利的改革。但是，這些改革必須不違反南大的創校宗旨和星馬人士的共同意願，而且更不能企望一朝一夕就能辦到。

衆所周知，白里斯葛報告書

給南大帶來了厄運，因為它是在一個極端惡毒的偏見下提出的。這還受到各方面的非難，說明了其「判定」與「建議」違反了星馬人士的基本願望。而魏雅聆委員會報告書所根據的主要是前者的「判定」與「建議」，雖然某些地方是可取的，但事實上仍脫不了企圖英化南大之嫌，各界人士對這報告書的很多方面是不敢苟同的。

從三年來，南大聯務委員會所披露的一些事實看來，政府乃以魏雅聆委員會的報告書作為改組南大的藍本，在理事會的組織上，政府所提的政府代表人數，遠超過報告書所建議的。因此，南大問題並沒有獲得解決。今天，在政府決定派代表參加行將依照「南洋大學法」成立的理事會

的同時，政府却宣佈其以魏雅聆報告書的建議來改組南大，作為資助南大的交換條件的建議仍然有效，使我們懷疑「南洋大學法」並沒有受到尊重，政府仍然堅持其先改組後資助的態度。如果我們的懷疑屬實，則政府派代表參加理事會，並不能消除人們認為政府企圖控制南大，英化南大的戒心，同時，理事會又將回復到過去聯務委員會所討論還價的情景並不能對南大有所裨益。

我們認為，南大是星馬各界人士歷盡艱辛所創辦起來的大學，它同樣負起為國育英的重任，政府不只有責任派代表出席南大理事會，並按「南洋大學法」所賦予的職權行事，與此同時，必須即刻無條件資助南大，平等對待南大畢業同學，放寬學術人才

與書籍入口的限制，讓南大及其學生在現實社會中享受真正的平等待遇。只有在經濟上獲得充分的資助，南大才能更健全地發展起來。一切有關校政改革的問題，只有在政府實踐其平等對待南大的諾言，並以真心誠意的態度來處理，才能獲得圓滿解決。

今天，政府已經決定派代表參加南大理事會了，因此政府是否願意在不違反南大的特質及創辦宗旨的基礎上解決南大問題？是否有誠意扶助南大向上向善發展？是否真誠地執行其平等對待四大源流的教育政策？則政府代表在理事會中的態度，將是政府的誠意的試金石。

我們將拭目以待政府實踐其已經重復多次的平等對待南大的諾言！ (五月廿二日)

南大沒有學術水準乎？

最近南大喜訊頻傳，這不但使我們感到萬分高興，所有關心南大的人士也必然感到無限欣慰。

四月底英聯邦大學聯合會通過南大成為正式會員後，緊接着於五月中旬，在國際學術界聲譽素著的倫敦大學評議會也議決通過承認南大學位。這兩大喜訊，對於最近即將召開的南大理事會，的確是很可貴的禮物。

正如政府的派三位代表參加根據南大法所組成之南大理事會，是由萬千熱愛南大人士、董事諸公，以及全體同學努力奮鬥所取得的成果一樣，這兩大喜訊的傳來，並不是偶然的，也不是任何人的恩賜，這同樣是努力所取得的成果，是南大同學優良的好學品質，努力學習，刻苦鑽研，是師長們孜孜不倦的教導的必然酬報。這也是在長期苦難中奮鬥成長與壯大的南大，憑自己在風吹雨打中力求上進，逐步向前之堅定不移的氣魄所贏得的輝煌戰績。我們堅信，隨着時間的進展，更多更大的喜訊將源源而來。

南大學位照理是應該先由本邦政府承認，在官民合作努力下，而後取得國外的承認才是。然而恰恰相反，今天事實擺在每一個人的面前，却是出一個著名的國際學術機構首先正式承認南大學位，而本邦民選政府，對於由本邦人民所創辦起來的人民大學

，不但不給與一分半文的支助，而且加以多方為難，百般阻撓；無視南大在學術場上所取得的成績，毫無根據地帶着傳統性偏見地說：「南大學術水平不能令人滿意」，南大同學「不學無術」而不承認南大的學位。一個民選的，標榜平等對待四大教育源流的政府，竟然採取這樣不現實的態度，本邦人民將為它而感到莫大的羞愧！

無可置疑，這些人並不是以客觀實際的態度來衡量南大的學術水平，而是以自私的目的，傳統性的偏見來看待南大的！

南大學術水平不能令人滿意，南大同學「不學無術」這些話是根據什麼而提出的呢？沒有任何事實根據！南大畢業同學會曾為前一句「建議」與教長進行公開辯論；南大學生會曾為後一句「建議」與內政部長進行公開辯論，但是都沒有任何反應；這除了故作無事實根據的歪曲，企圖否定南大的存在價值之外，還能說明什麼呢？

事實擺在眼前，南大同學現有卅多個學會，出版卅多種刊物，「這些刊物的內容包括了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各方面，從理論原則的探討到實踐調查……」。這些同學自己研究出版的刊物「有許多不但獲得了我國各階層人民的重視，並且也贏得國際著名學術機構的賞識，甚至連現政府的某一些部門，也會分享我們的某些研究成果。」南大同學舉辦了兩個大學周把同學研究學術之心得公開的展出，前來參觀的人，數以萬計，這些難道不是有力的說明南大同學的工作能力和進行學術研究的範圍既深且廣嗎？這是沒有學術水平的大學所能辦到的嗎？

南大畢業同學在外國深造者，成績優良，深獲學校當局的嘉獎，南大畢業同學服務社會，其成績，工作能力也獲得各界的好評，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

現任台灣師範大學理學院

長陳可忠博士曾說：「我視察過南大，從本人所受教育及經歷的背景，南大理學院設備較之日本、菲律賓，毫無遜色……」，美國奧理剛大學物理學教授陳尚義博士說：「當我參觀了南大理學院設備和圖書館，以及看完了考卷之後，我以本人的教育經歷為背景來說，南大本科的水平，已超過了美國大學的水平。」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數學系主任曾乙南教授曾說：「……我發覺到南大數學系的學術水平非但已達到一般外國大學的水平，而且還有超該等水平之勢。」對南大畢業生周金麟在該大學之成績他說：「周君不但是大學中突出的星馬學生，而且是亞洲學生中最突出者。」

單就上述諸教授對南大學術水平的評語，我們便可肯定的得出一個結論：南大並不是像一些另有居心者所說的一一「學術水

平不能令人滿意」南大同學「不學無術」；恰恰相反，南大是有一定的學術水平，南大同學是有驚人的成就的。美而而巧妙的惡言，逃不過現實的考驗。

南大的兒女，是有民族自尊，民族意識，有為祖國為人民服務的意志，並且還具有反殖地主義思想的人材，南大所孕育的子女，是不會為殖民地統治者為虎作倀，也不是殖民地統治者所理想的書記人材，所以自她誕生的那一天起，殖民地統治者就不斷的想消滅她；抨擊她沒有學術水平，從而否定她存在價值。

民選政府上台後，教育部長曾公開讚揚過南大畢業生的服務精神，工作成績。可是，在去年十一月七日的立法議會上，楊教長又否定了自己所公開說的話。這不是南大的學術水平突然降落而致使楊教長態度 180 的改變？不是，相反的南大在這期間發

展的更有成績了。那又是為什麼呢？只要我們了解這是在兩種完全不同的情況下，前一種態度是在人民扶它站起來的時候，為了表示禮貌而不得不說的客套話；後一種態度是在人民發現到自己所扶起來的是一個軟骨頭，永遠沒法站穩的東西而重新把它扔掉時，它發出叫聲——所講的話，事情也就一清二楚，一點也不感到奇怪了！這種衡量學術水平方法，是任何人都不敢領教的。

可是，南大同學的學習精神和為祖國為人民服務的立場是永不會動搖，也永不會改變的。

學術水平是一間大學的靈魂，衡量學術水平是不能以少數人，或是殖民地統治者之自私的目的為標準，它必須以爲祖國為人民服務的成績作為衡量的準則，在這一點上，我們相信南大是有高度的學術水平的！

「不學無術」的匾額該掛誰家?!

• 飛 •

翻開星洲的歷史看一看，在南大的創立和發展的道路中，始終是有着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對待着她：一種是歧視的，抱着妒忌與企圖吞滅的；另一種是全心全意維護與熱愛的。前者表現在殖民地統治者以及他的馬前走狗們身上；後者表現在流血流汗，出錢出力地建設南大的各階層人民身上。

是的，南大的成立、發展，是一部民族教育的鬥爭史，是被壓迫被統治民族對壓迫與統治的民族的鬥爭在文化教育上的集中表現。認清了這一點，就會加強我們對於南大的生存與發展抱着更堅定的信心，同時也使我們更清楚地認識到，為什麼有人要處心積慮地誣蔑南大，破壞南大。這並且很好地說明了南大的兒女與各階層社會人士為什麼對南大

愛得那麼深切。

學術水平，是妒忌者陰謀家歷來打擊南大的伎倆之一，也是最重要的伎倆之一。其他如建築，制度，沙文主義……都只算是芝麻點滴，不堪一擊。

「南大沒有學術水準，」是腰斬南大的兇狠手法；但是，南大莘莘學子並不因此而氣餒，相反地，他們有着「大象不理狗吠」的堅忍不拔精神。所以在學術疆場上，他們捷報頻傳，一次又一次得到國際的讚譽。每一次的讚譽都增強了南大同學的信心，每一次的讚譽也深深的刺痛了打擊者的靈魂。真是「觀者愈快，仇者益痛」。

到底南大有沒有學術水準呢？事實是雄辯的最好並且是唯一的根據，事實是最公平的證明者。什麼事實呢？紐西蘭奧克蘭大

學數學系主任曾乙南教授認為南大學術水平與歐美大學比較並無遜色，英聯邦大學協會接受南大為會員大學，倫敦大學評議會允許南大同學進入該大學研究院並承認南大學位，以及世界各著名大學、大學教授都稱讚南大同學的平日學術結晶刊物並願以權威刊物交換……等等都是有目共睹，有耳共聽的事實。這事實的羅列只能說明並增強大家對南大是有學術水準的認識，且更進一步揭穿那些誣說南大無學術水平的「掩耳盜鈴」的手法陰謀。不知說南大無學術水準的人是否會因此羞憤得無處藏身，這只有天曉得，還有他們本身懂得。

誰說南大沒有學術水準？「不學無術」的匾額應該掛在誰家的辦公室大門上？聰明的讀者們請明斷地下個結論吧！



學生會常年大會通過重要議案

全力支持南大執委會召集理事會

吁請政府尊重學術自由停止污蔑

會主席王如英同學熱烈恭賀新執委會的產生，並將象徵學生會權力的木鐃和會印移交新主席吳盛才同學，於是第六屆全體執委會莊嚴宣誓就職。

新主席在當晚大會上致詞時代表全體新執委感激同學們推選他們為第六屆執委。對就要召開的南大理事會，他說：「我們全力支持南大執委會，按照南洋大學法召集理事會。」他着重指出：「它是把南大的法定地位確立和進一步鞏固起來，是標誌着南大擺脫加在其身上的枷鎖，踏上另一新的里程碑。」

他又說：「現在也是考驗那

些對南大是否有真心誠意的人的時候。」

談到學生會的工作，他說：「在這個南大的生存和發展有了急速的變化的時刻裏，學生會今年所面對的挑戰和考驗是比以往任何一年都來得嚴重和艱鉅的。」在「有人企圖把南大問題染上政治色彩，以政治手段來污蔑和指責我們的同學，掩飾政府對南大問題的不誠意和偏見」的時刻，他呼同學們「加強內部的團結，提高警惕，粉碎一切不利南大的詭計和陰謀。」

當晚通過之五項提案如下：

一、本大會全力支持南大執

委會按大學法召集大學理事會，並呼政府儘速承認南大學位與立即給予無條件資助。

二、本大會吁請政府尊重南大學生學術研究出版言論之自由，並希望政府從速停止污蔑南大同學和侵犯我們的這項基本權利。

三、本大會認為基於加強與

促進國際和國內各民族學生團體的團結與合作，我們應密切地關注全星學聯的成立與發展，同時也關注國際學生運動的發展。

四、本大會要求學校當局從速設立馬來語文學系。

五、本大會吁全體同學，繼續加強團結，提高警惕，維護南大，並促進南大繼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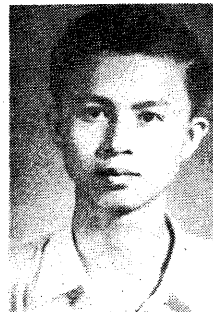
四月十三日，是本校學生會召開第五屆會員大會的日子。就在這一天，舊的執委將要把他們的責任卸下，讓新的執委接上。難怪同學們都非常關心這次會議的召開，在還不到七點的時候，同學們已經陸續抵達會場，大家憑着學生證入席，秩序井然，頓時使寧靜的文學院禮堂喧鬧了起來。當晚，副校長莊竹林博士，註冊主任劉行麟教授，學生福利委員會代主席劉孔貴教授，理學院院長黎國昌教授也列席大會。

七點半，大會在暴風雨似的掌聲中開始。新執委也於此時在大會主席之邀請下入席，會場又再一次響起暴風雨似的掌聲。當天晚上，同學們除了聆聽秘書部之工作報告外，還通過修改章程；由學生會第五屆執委會提出之提案，也在大會上獲得一致通過。（提案另錄）會議進行到這裏，司儀宣佈舊執委退席，前學生



學生會主席于常年大會上介紹各部執委。

國際學生聯合會執委會議 本會派莫水生周友僑列席



周友僑同學

國際學生聯合會(I. U. S.)，應印尼全國學聯之邀請，自五月十五日至廿五日，於印尼首都椰加達召開歷時十天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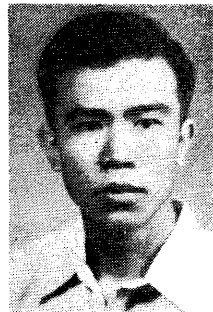
此次之會議，經得到印尼政府全力支持與贊助，預料會議將能成功地召開。

此次會議的內容，包括國際學生執委會議與研討會。執委會將討論有關維護和平、民主、自由的鬥爭，與反殖民主義鬥爭，以及在維護學生

民主權利與發揚萬隆精神諸問題中，如何加強各國學生與亞洲學生之團結和合作。而研討會則將研討有關「西伊里安」問題。

本會經派出代表莫水生，周友僑，偕同星代表蔡杰柏以觀察者身份，於五月十三日離星列席會議。

本會之所以派代表列席是次會議，其意義在於加強與印尼學生之團結與合作，並與各國學生建立起良好的友誼關係，藉以提高南大的聲譽。



莫水生同學

以進一步的了解。

做為馬來亞的智識份子，應該具有怎樣一種國家觀念？如何正確地看出自己與國家和人民的關係？在明瞭這些關係以後，又應該如何獻身於當前的工作？這些問題，當晚漢素音女士都給了答案。

在談到智識份子對當前社會所應盡的責任時，漢素音女士引用亞非作家會議上的一條議決案說：「支持、爭取和保衛民族獨

立的鬥爭。以及支持反殖地主義的鬥爭是亞非作家對和平事業是好的貢獻。」這兒的作家，推廣之可代用為智識份子。處於今日殖民地主義者仍在幕後吞雲吐霧，變弄虛幻的馬來亞，這一個工作是必需儘快加以實行的，因為殖民地勢力不加以剷除，建國從何談起？

談到智識份子與勞苦人民的關係時，漢女士說：「智識份子應該了解現實，了解到知識份子安適的生活是建立在貧苦人民的勞動上，因此任何自私自利的行為以及自鳴清高的觀念是必需加以譴責的。為盡「反哺」之責，智識份子應該服務人民。」基於這點，漢素音女士對於那些只知道飽其私囊而置人民死活於度外的智識份子感到萬分遺憾。

談到語言問題時，漢素音女士對南大多數同學懂得多種語言以及積極學習國語的熱情大加讚揚。由此她駁斥某些人指責南大是「大漢沙文主義」的無稽。她說：「南大學生比本邦其他學校的學生更效忠馬來亞，更有國家觀念，更能了解民生的疾苦！」

英研會座談會 成功舉行 漢素音女士暢論 「智識份子與社會」

英文研會於五月十日晚邀請名女作家漢素音女士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智識份子與社會」。

漢素音女士自參加第二屆亞非作家會議歸來以後，頻頻為許多團體邀請發表演說，而她每至一處，都座無虛席。

當晚，文學院禮堂在預定時間半小時前已擠滿了人。聽眾絕大多數是同學，由此可見南大同學對這個問題的重視，並且想加

首先，大家都肯定研究中國古典文學的必要性，指出學習源遠流長的中國古典文學是為了馬華新文學的成長與壯大。發言者強調指出：中國古典文學是有着光輝的成就，但由於它在時間上、形式上和今天現實有一定的距離，雖然大部份的古典作品都有着豐富的人民性，但這不能意味着古典文學可以代替新文學。發言者皆同意正確對待中國古典文學的態度應該是「厚今薄古、古為今用」，而不是「厚古薄今」以及無目的研究古典文學。

其次，發言者認為研究中名古典文學的方法，除了要具備文學理論的知識外，還必須具備與文學休戚相關的哲學、社會科學等知識；同時，研究者還必須站在大眾立場，歷史地考察產生作品的時代背景，作者生平及其思想以及作品的形式與內容。在鑑定作品時，研究者還必須掌握思想標準與藝術標準的辯證關係。

除此之外，發言者有的深入地指出對於古典文學態度的各種偏差，有的廣徵博引，以豐富而堅實的論據，批判了各種錯誤的研究方法，有的妙語如珠，畫龍點睛地道出其見解，使聽者趣味盎然，得益不淺。

這次座談會有了個美中不足的地方，就是：發言者中連一位女同學也沒有，希望這種現象只是偶然的，暫時的。

中文學會會友座談會 發言熱烈，妙語如珠

「研討中國語文，豐富馬華文藝，加強會友聯系，努力提高認識」，是中文學會今年度的會務方針。該會為了貫徹此會務方針，特於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半假文學院禮堂舉行會友座談會，研討有關「研究中國古典文學的態度與方法」，當晚出席之會友極為踴躍。首先由主持人闡明舉行座談會的意義與價值；之後，由會友們按照提綱發揮自己對問題的見解。

座談會中，會友們發言熱烈，有高中級的「大哥」，也有一年級的同輩，座談會從七時半至十一時止，自始至終，都是在融洽和友好的氣氛中進行，而發言者也都能夠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地步，因此，短短的一個晚上，却給會友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綜合此次座談的內容，主要有下列數點。

學生會第六屆(1962-1963)執行委員名表

- 主席團：吳盛才(正)、莫水生、鍾文彬、丘才良、伍淑華。
- 秘書部：李騰禧(主任)、趙永廷、謝世涯、葉瑞榮、李美雲。
- 外交部：林德來(主任)、周友僑、周增禧、朱耀強。
- 財政部：謝和成(主任)、邱慶祺、鄭水源。
- 出版部：張義(主任)、王錦發、陳曉松、張耀星、邱啟慶、鄭禮耀。
- 學術部：黃家民(主任)、陳木伙、張麗玉、陳加翔、陳振成。
- 福利部：辜素英(主任)、符國民、何啓蒙、嚴崇發、謝木財。
- 組織部：藍熾昆(主任)、蔡生金、藍欽娥、雲錦清、翁鴻平。
- 康樂部：李金章(主任)、卓友火、林碧珠、謝華謙、沈忠和、蔡俊傑。
- 委員：張子賢、涂貽格。



有關聯合邦憲法中的幾個問題

。 顧 洋 。

緒 言

憲法有狹義與廣義的兩種解釋。狹義的憲法是指公文件，規定國家的基本機關及其權力，以及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等；廣義的憲法是指包括了一切，如政府機關之創立及其運用，人民慣例的行使及風俗等。然而一般的憲法意義是指其為一國的根本大法，它規定了國家的性質，人民的權利和義務，政權形式，組織，地域疆局，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以及國防，政治，經濟，文教等的基本政策；國家一切的法律都必須根據憲法產生。因此，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就有在本質上完全不同的憲法；例如蘇聯的憲法所規定的政治基礎是工兵代表會議（蘇維埃），並確定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為公有，以及土地及礦藏，城市和工業區的企業，主要房屋等都規定為國有，此外並以「不勞動者不得食」為其所根據的原則。另一方面，美國的憲法則以三權（行政、立法、司法）分立為其政治基礎，而以聯邦制的共和國為其國家制度，並詳細劃分中央與各州的獨有權，以及中央與各州的共有權，並規定自由企業以及私有財產的確保等等。

馬來亞聯合邦的現有憲法，是以黎里（Lord Reid）憲制調查團于一九五七年二月公佈的報告書及憲法草案為藍本的，該報告書發表之後，英國政府，統治者會議及聯合邦政府便開始從事檢討及修正工作。同年五月九日，由聯盟政府及蘇丹組成的馬來亞憲制代表團赴倫敦對新憲法作最後的決定，經過重新檢討之後，于七月二日正式公佈修改憲制白皮書及新憲法草案，並於同月十二日通過于立法議會，繼于八月十五日再提出于議會追認，的憲法于是正式產生，但新憲法的制度並不符合理想，只因當時已逼近所規定的獨立日期，各方只好摒除私見以迎獨立。

新憲法為一本成文的憲法，全文分十四篇，共一百八十一條，另有十二附則。本文僅對憲法中較重要與關係人民較深切的幾個問題作一般性的簡單論述。

(一) 基本自由權

人民自由權的保障為民主國家共通的制度，因此，一個國家之是否民主，及其人民之有否過着正常的政治生活，具體地表現在該國多數人民實際所享有的基本自由權利的程度上。

基本自由權的法律意義，是指經國家承認與執行的一種人民應享有與不可或缺的依憑自己意

志而行動的權利。國家對人民的此項權利非但不得加以非法的剝奪或干預，而且還有義務要加以維護與保障。

國家對人民自由權的保護大致可分兩種：一種是只對行政權而保護人民自由權，另一種不但對行政權保護人民自由權，且又對立法權而予以保護之。

鑒于基本自由權之保障為近世民主國家的最重要特徵，各國憲法莫不以重要篇幅盡可能詳細地予以規定。馬來亞聯合邦憲法第二篇即明確地以九個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了人民的基本自由權，包括：

- (1) 人身自由權（第五條）；
- (2) 禁止奴隸及強迫勞動（第六條）；
- (3) 刑法上之不溯既往及一事不再理（第七條）；
- (4) 平等權（第八條）；
- (5) 驅逐之禁止及遷涉居住之自由權（第九條）；
- (6) 言論，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權（第十條）；
- (7) 宗教自由（第十一條）；
- (8) 關於教育權利（第十二條）；
- (9) 財產權（第十三條）。

這些基本自由權可謂列得極其完整，然而究其實事，非但各有關條文本身之伸縮性過大，且政府之實踐也與之有所不符。

憲法第五條第一項明載：「除依照法律外，任何人之生命或人身自由權不得被剝奪」。

在純理論上，這種措辭似乎無可厚非，可是在實際上，不同的當政者對此條文便可能有不同甚至是完全相反的解釋，因此同樣的一個條文，便隱藏着多種不同的內容。

其次，更重要的一點是，這一項規定隨時有被當政者濫用的危險。過去多少人士的自由權的喪失，就是被當政者以「依照法律」為盾牌的橫蠻剝奪的。

條文中的「法律」二字，更有其被變通利用的殆害，蓋法律為國家機器的具體內容之一，每每只為了統治階層的利益服務而被制定，因此，如果當政者企圖剝奪某人的自由權而又碍于沒有適當的法律可以被利用的時候，何難于制定一套新的法律以遂其目的？更甚的是憲法第一四九條賦予政府對顛覆行為之立法之規定，尤可被濫用以摧毀憲法第二篇的精神。

內部安全法令的實施，正好說明了這一點，特別是法令第二章「防範性扣留權力」的各項規定。法令第八條的全文是：

「(1) 為防範某人危害馬來亞安全，國家元首認可後，部長得下令：

- (A) 下令扣留該人兩年或以下；
- (B) 或：
- (甲) 限制其活動以及其住居及職業。
- (乙) 限制出門時間。
- (丙) 規定按時報告行踪。
- (丁) 規定不得在公共會場中演說，或任職，或參加活動，或任何團體之顧問，或參加任何政治活動。
- (戊) 規定不得離開聯合邦，或境內任何部份。

上述任何頒發的命令，受規定者應提出保證金。

(2) 扣留人士的扣留地點，由部長指定。

(3) 部長得頒佈細則，以管制扣留人士。」

顯然地，法令賦予當政者如此驚人大權，是強烈地否定了憲法第二篇對人民基本自由權的規定。最顯著的是人身自由權，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權，遷涉與居住之自由權等，已在此法令之下變成了絲毫沒有保障的紙上權利而已。可是由于憲法第五條第一項的「富有彈性」的規定，內部安全法令的施行也就幸運地不被視為有抵觸憲法而免于被宣佈為違憲了。

除此而外，其他各項規定也有諸多不盡善之處。表現得較突出的是第八條「平等權」的規定。平等權在聯合邦憲法中的含意，第八條第一項有極明白的解釋，即：

「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享有法律之同等保護。」

這個解釋在同一條文第五項里竟列出了六種例外的規定。其中一目的是：

「關於馬來軍團限于馬來人入伍之任何規定。」

據所悉，馬來軍團僅限四分之一的非馬來人加入。我們看不出這項例外的規定與平等權的原則不會發生矛盾。再說，聯合邦已獨立經年，各族同胞皆已宣誓效忠本邦，因此今日之馬來亞在國防上應否分有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之軍隊呢？這確是一個頗值得商榷的問題。

與平等權互為矛盾的另一項規定是第十一條的「宗教自由」條款。一般而言，宗教自由乃包括信仰自由與祈禱自由，前者是指人民在其良心里有信仰之意識，與內心的信仰的權利；後者指人民有祈禱其宗教、出版、傳導其教義，以及舉行各種宗教儀式之權利。聯合邦憲法對宗教自由權尤有詳細的陳述，可是第四項却規定了一個「奇特的例外」：

「各州法律得統制或限制任何其他宗教在回教徒間宣傳其教義或教條。」

可是憲法并不授權各州制定法律以限制回教在其他教徒間宣傳其宗教，可回教以外的宗教所享有的自由權遠不及回教，明這顯是大大地違背了平等權的原則。

表現宗教與民族偏愛而有違平等權原則的另一項條款是第一五〇條「緊急宣告」的規定，該條文第五項明載：

「緊急宣告施行時，不論本憲法如何規定，國會得制定關於外職權代表所列舉任何事項之法律（惟回教法規定之任何事項或馬來人之習慣除外），展延國會或州立法機關之期間，停止選舉，并得制定依本款所作規定之間接或附帶之規定。」

這雖然僅是非常時期始適用的規定，可是其有違平等主義精神之處，却是不容否認的。

由上所述，可知聯合邦憲法固然詳細列明了人民的各種基本自由權，可是對這些權利却没有明文條款加以充分的保障，況且條文本身也太過富于伸縮性，致使易于被曲解與濫用。另外的缺點是條文里的「例外」太多，且其中有不少是嚴重地違抗了條文的基本原則，因而所謂基本自由權實際只是非常有限的。

(二) 民族與語文

我國之最可以向外誇耀的地方，在于它雖然是一個華巫印三大民族雜居的國家，而長久以來却能夠相安無事。和平共處。民族問題之被普遍重視，該是獨立以後的事情，不論其在獨立之前是否已經潛伏着。

關於民族一詞，歷來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有人以為民族就是種族，有人則以為民族就是國民，也有人以為民族就是宗教團體，更有人以為民族不過是家庭的擴大。誠然，這許多民族概念全都是不正確的。蓋民族是屬於社會學的研究範疇，而種族却屬於生物學的研究範疇，兩者絕不能混為一談；民族也不能被理解為國民，所謂國民是指被同一政府統治的人們，可是被同一政府統治的不一定是一個民族，而一個民族也未必被同一政府統治，例如在蘇聯政府統治下的民族就有俄羅斯民族、烏克蘭民族、別洛露西亞民族、格魯吉亞民族、阿爾明尼亞民族、阿捷爾拜疆民族、烏茲別克民族、卡查赫民族、韃靼民族、巴什基里亞民族、立陶宛民族、愛沙尼亞民族、拉脫維亞民族、莫爾達維亞民族以及其他各民族等。此外又如瑞士政府

統治下的德、法、意三大民族，也分別因其住的地方而受德、法、意三國政府的統治；民族更不是宗教的團體，今日世界各民族每有屬於不同宗教團體的，例如中國漢族所信仰的宗教即有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回教等。同時，同一宗教也常有被不同民族所信仰的，例如回教中即有馬來民族、阿拉伯民族、中國的漢族等教徒；說民族為家庭的擴大更是最玄虛不過，其不着邊際之處令人難以捉摸。

總之，構成民族的要素很複雜，斷不能用任何一個因素來說明民族的本質。上面所指的對於民族的解釋，我們已見其荒謬，肯定了它們絕不是構成民族的因素。就人類的歷史來看，民族不是偶然發生的人類集團，而是長期歷史發展的產物，因此在某一人群中自然與必然地產生了許多共同點，這許多共同點就是將該人羣構成為民族的因素了。根據一般社會學者的見解，大都同意以下四個共同點為構成民族的不可或缺的基本因素：

(1) 共同的語言——語言相同是促進情感與增加諒解的重要條件。但是單單使用同一語言的人們未必就是一個民族，例如美國人與英國人，葡萄牙人與巴西人，澳洲人與加拿大人，挪威人與丹麥人等，雖然使用的是同一的語言，但并不能視為同一的民族。

(2) 共同的地域——一個民族的形或有需作長期的共同生活，因此就非住在同一地域不可。例如美國的北美民族，本是同英國的英吉利民族在一共同土地上生活着的，但移至美洲之後，由于受了新環境的影響，便變成了北美民族。又如馬來亞的華族，本來是中國的漢族，但移入馬來亞之後，也由于受了新社會與新環境的影響，漸漸形成與中國漢族有所不同的自己的民族特性，已非昔日的漢族了。

(3) 共同的經濟生活——一羣人在經濟上的連帶關係是構成民族的不可缺的條件。一個民族的共同命運、共同思想、共同感受都與共同的經濟生活發生極大的關係。例如英國人與美國人之間，由于缺乏經濟的連系，因此不能溶合成一個民族市場或一系列互為關係的民族市場，即使彼此使用相同的語言，也難保持或回復同一的民族。又如美國南北兩方，要不是因為後來聯結為一個經濟的有機體，南北戰爭的結果很可能造成新民族的產生。

(4) 共同的心理素質——各個民族有各個民族的發展過程，即使本是同一的民族，由于後

(下文轉入第六版)

有關聯合邦憲法中的幾個問題 (續)

· 頌洋 ·

(接自第五版)

來不同的發展過程，便產生了不同的文化特徵，而在這文化的長期薰陶下便形成各自的心理素質。人們表現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質就是構成民族的要素了。例如阿聯的阿拉伯民族，對其悠久與光輝的埃及文化都深感驕傲，而對外國的殘虐統治，也同表憤慨。

從這四個民族的基本特徵來看，一個統一的馬來亞民族實在還沒有形成。

聯合邦憲法第八十九條(馬來人保留地的規定)，第一五二條(國家語文的規定)，第一五三條(對於馬來人有關公務、許可証等之保留額的規定)等條款即等于承認了馬來亞尚未有一個統一的民族。

在目前，所謂馬來亞民族應該是指華巫印三大民族以及少數土著民族的合稱，質言之，馬來亞民族在目前所指的是馬來亞的民族，正如我們說中國的中華民族是指漢、滿、蒙、回、藏、苗、僑、黎、僮、彝、布依、朝鮮、維吾爾等民族而言。馬來亞的華巫印三大民族都受治於一個國家主權之下，過着共同的政治生活，對國家負着同等的義務，但是在法律上却有着不同的權利。最明顯的是憲法上關於馬來人保留地與馬來人特別地位的規定(第八十九條及一五三條)——這點將在下一節文中詳細討論，這里暫且不議——，其次是上文所述及的關於違背平等權原則的各項條款。

在批評憲法中對各民族有平等權利規定的同時，我們不能抹殺其平等對待各民族的另一面的規定，最顯著的條文是一五二條第一項，其文為：

「聯合邦之國家語文為馬來文，其字體應由國會以法律規定之；

但——

(a) 任何人不得被禁止或阻止其使用(官方用途除外)，教授或學習其他語文，且

(b) 本款不得妨礙聯合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保存并扶持聯合邦其他種族語文之使用與研究。」

除各民族的語文在憲法上受到尊重之外，各民族也同樣地在憲法上享有相當同等的政治權利，憲法第四十七條(國會議員資格之規定)及第一一九條(選民資格之規定)即是如是規定，在該兩項條款之下，舉凡具備所需資格的聯合邦公民，不論他屬於那一個民族，皆有同一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此外，憲法一三六條也規定公平對待各民族的聯合邦僱員。

雖然憲法對民族與民族語文有其合理的規定，然而視諸政府實踐，每每有破壞憲法此種保護

各民族與各民族語文之精神的意圖與政策。最顯著的實例是「一九六〇年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俗稱達立報告書)，這份洋洋數千萬言的報告書，其要旨不外是在于提高不屬於馬來亞任何一個民族的英語教育的地位，而圖謀扼殺早已成為馬來亞教育體系之重要環節的華印文教育。該報告書在非常匆促的時間里即得到國會批准了(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發表，十日下議院開始辯論，十二日即行通過)，輿論界沒有充分的時間可以表達意見，而受影響最深的華文教育界所提出的批評也絲毫不被重視。

這一份在通過方式上有違民主精神，和在內容上有違憲法規定的報告書，竟已經一往無阻地實施了幾近兩年的時間。其所以能夠如此的一個重要的原因該是憲法上缺少衛護第一五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的足夠條文。換言之，即憲法並沒有對各民族語文予以適當的保障，這未免是憲法中的一大漏洞。

我們深信統一馬來亞各民族必為馬來亞政治家們的一個理想，可是要統一各民族則有需先搞好各民族之間的關係，其最主要的是彼此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命運，而語文的差異僅是次要的東西，因此，保持各民族的語文，不僅不會破壞民族關係，反而會在互相信任的基礎上友好相處，增強團結，因為在這種相識以待的環境下，誰也不必擔心他族有「野心」或有消滅本民族語文的企圖。反之，如果一味以「同化」或強制一個民族放棄其自己語文的做法，除了破壞民族友好關係之外，我們看不出有什麼好處，而所謂民族統一更是飄渺的夢想了。

就民族產生與發展的歷史來看，民族趨于統一的傾向是必然的，沒有任何力量可以抗拒和阻止的，但是在民族最終達到統一與融合之前，還必須經歷一個民主自由的，各個民族和平共處，互相尊重，以及平等相待的歷史階段，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夠和平地促使各個不同的民族更加團結與諒解，進而減少彼此的歧異點，和增加彼此的共同點。如果妄想用一紙命令或強制的辦法一舉實現各民族的融合與統一，實際上就等于暴力的同化政策，這樣做只有損害各民族友愛合作以及延長民族統一的理想的實現。

不當的處理民族語文的政策，往往是馬來亞各民族統一的絆腳石。因此，為了制止與預防這一類政策的出現，作為一國之根本大法的憲法有需對各民族語文作進一步的充分保障。

(三)馬來人特權

關於「馬來人」一詞的意義

，在聯合邦憲法上有其確定的解釋，并不是指普通的對「馬來民族」的概念。憲法第一六〇條第二項的解釋是：

「「馬來人」謂凡信仰回教，經常說馬來語，遵守馬來習慣者，并——

(a) 于獨立日以前誕生于聯合邦，或誕生時其父或母係生于聯合邦，或于該日在聯合邦有住所者；或

(b) 係上述之人所生者；」

因此，在憲法規定下享有特權的馬來人，是指符合上述解釋的馬來人而言，不過這也幾乎包括了普通所指的在聯合邦的馬來民族的每一分子了，因為在彼等之中絕少有不符合上述解釋的。

在論及馬來人特權的問題之前，有必要先闡明我們所基于的立場：

(1) 我們純粹是以馬來亞人的身份來表明我們的見解；基于此，我們

(2) 視馬來民族為我們的兄弟民族，所有的馬來人都是我們的同胞；

(3) 我們關懷的是國家的利益，以及長久以來被壓迫着的絕大多數的馬來勞苦大眾的利益。

據下議院議員辛尼華沙甘於今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國會披露稱，憲法第一五三條關於馬來人特別地位的規定是一宗討價還價的條文，一九五三年為了要團結全民，不使華巫兩族發生猜疑，以便爭取獨立，華巫二族領袖於是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進行討價還價的談判，華人當時要求出生地主義公民權，而馬來人則要求特權，經過此種討價還價之後，馬來人給與獨立後出生的華人以出生地主義公民權，而馬來人的特權則維持十五年。這個華巫領袖間所達的協議，後來終成為黎里憲制調查報告書中的一項建議(見「馬來亞聯合邦憲制建議」第五十五條)，但不料却被憲制白皮書修改為永久性，當時輿論界大為譁然。

憲法賦予馬來人特權的有關條文是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以及第一五三條。囿于各條文之太過冗長，為了節省篇幅，我們只能將各條文的大致內容簡述如下：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任何足以影響馬來人特別地位的政策變更，應先徵詢統治者會議。

第八十九條規定馬來人之各種保留地，及其保障辦法。

第九十條規定森美蘭與馬六甲兩州之世襲地，及丁加奴州馬來人保留地及其保障辦法。

第一五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元首應負責保護馬來人之特別地位及維護其他民族之權益；第

二項規定：馬來人在公務上的職位(州公務除外)、教育上的獎學金、助學金、其他類似之教育或訓練特權或特別便利，以及任何職業或商業上所需的許可証及執照等，須由最高元首認為適當之比例的保留額。其他各項規定有關的細節。

馬來人特權之規定，其原旨在於提高馬來人的經濟地位，以及促進彼等的文化水平。早已宣誓效忠馬來亞的我們，始終以為各民族集團不平等的經濟地位與懸殊的文化水平是促使我國真正繁榮的重要障礙。馬來人在本邦的經濟處于不平衡的地位，乃無可諱言的事實，因此提攜與協助馬來人的職責不應該單屬於政府，而且是經濟地位較佳的我華族所不應逃避的天職。

憲法照顧馬來人的崇高意旨實在是不應該發生爭論的問題，重要的問題是此種法律以造成馬來人優越地位的做法是否真能夠使得多數的馬來人受惠？以及對馬來亞建國有利？讓我們作進一步的探討。

(甲)馬來人保留地

衆所周知，馬來人的經濟是以農業與漁業為基礎的農村經濟，因此保留地的賜予，主要是供為農業的運用。從法理上言，馬來農民將不難因而受惠。可是我們不能忽視目前有超過六十萬的華人居住新村內，其中多數也以從事農業及割膠為生，他們也如同其他農民一樣，受到地主與經紀人的剝削，過着水深火熱的生活。因此我們認為，倘保留地能夠兼為其他民族的貧苦農民所享有，則對國家的經濟建設更為有利。聯合邦上議院議員林熙鴻于今年五月七日的上議院會議發言時，也為所有新村村民請命，要求政府撥給耕地。他說：「為了長期解決他們(指新村華人)的問題，他們必須要有土地，使他們可以加重經濟能力，過舒適生活……」可見各民族都有藉土地以維持經濟生活的需要。

其次，據悉有些馬來人並不珍惜享有保留地的特權，在申請得了保留地之後，反轉讓予非馬來族資本家或中產階級去開發，而從中取得固定的「里巴」(為回教所禁止的一種無勞作的經濟收入)。在這情形下，保留地顯然失去了提高馬來人經濟地位的原有宗旨，而真正受惠的却是經濟已佔優勢的非馬來族資產階級。同時更意外地多製造了一些回教的不忠實信徒。

第三，聯合邦政府為貫徹其協助馬來人參加鑛業的政策，已在保留地進行大規模的探測錫藏工作。我們敢在此預言，這項政策將不能帶給馬來貧苦大眾任何利益，因為根據馬來人的所得分配，馬來籍公務員每月平均所得

雖還能達到百元以上的數目，可是極大多數的馬來人却集中在未開發的鄉村地區，每個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不過在五十元光景，而每個家庭的平均人口却是四人以上，這種連生計猶有問題的微薄收入，還能參加什麼鑛業嗎？因此，與其說這是馬來人的一種特權，不如說是資產階級的專利品。尤有進者，政府對於已探知蘊藏有豐富錫苗的保留地，甚且考慮割讓予非馬來人資本家，如此一來，憲法扶持獎掖馬來人的原旨何在？

(乙)商業與職業上的特權

實行授予馬來人在商業與職業上之特權的辦法，主要的有：

(1) 制定法令以限制某些工作只可僱用馬來人；

(2) 分配某些商業固打和商業執照給馬來人，及貸款給馬來人；

(3) 在運輸業方面是規定運輸公司所申請擴充營業而增加之資本，如添置羅厘車、巴士車、德士車，其所增加之資本額須有五十巴仙屬於馬來人，且運輸公司川行的新路線之申請，必須給予馬來人以優先權，其大部份之資本也需為馬來人之資本；

(4) 規定某些數目的銀行職員、商店助理員、貨倉管理員等工作，必須由馬來人担任；

(5) 據悉政府尚建議某些公司或工廠的董事，其中若干巴仙必須是馬來人。

從這許多辦法中，我們可以輕易地看出其結果不外是製造一些馬來人的特權階級，而所謂改善馬來人經濟的動聽辭令，不過是痴人說夢而已。

我國馬來籍經濟學家翁姑阿都亞茲所著「經濟與貧窮」一書中所論及之有關文章，其見解頗值推崇。他認為上述的政策是不能真正地解決馬來人的經濟問題的，實際上只會增加此問題的惡劣成分。他且引一個實例證明此種政策所造成的不良結果，該例子是說有些州裏特別把新的德士執照發給馬來人，可是因為缺少資本，於是沒有馬來人得到該種執照。此種情形，便造成某些非馬來族資本家為了要得到該種執照，便通過馬來人進行，而有些馬來人也慈善地、見義勇為地把名字借給非馬來族資本家，因為這樣，那些借自己的名字給他人者每月可得到五十元。而類似的事件也發生在有關申請伐木業及錫鑛業方面。

如果以為上述政策至少已使得馬來人因而獲取五十元或更多的經濟利益，亦堪稱為多少達到了提高馬來人經濟生活的目標，這簡直就是荒唐透頂的謬論，對憲法的神聖意旨簡直是一種嚴重

(下文轉入第十二版)

日本全學連的現狀

· 仲 · 間 ·

「全學連」這個名字在日本是沒有人不知道的。在日本人民反對「日美安全新條約」的時期，「全學連」不時動員了數以萬計的學生進行示威，就是向來兇猛著稱的特別警察「機動隊」也要對他們退讓三分。

「全學連」是「全日本學生自治會總連合」的簡稱。成立於一九四八年，當時正是全國114間大學進行總罷課，反對教育殖民主義化運動如火如荼展開的時刻。「全學連」成立之後，在後來的反對「大學法案」反對「單獨講和」，反對壓制民主運動的「破壞活動防止法」等運動中，一直都站在民主，民族獨立鬥爭的最前綫。不幸後來內部鬧分裂，活動會一時陷入停滯狀態。直到一九五六年第二次「砂川事件」，「反對外國軍事基地而被控侵入砂川美軍基地的事件」之後，又才再度獲得一般學生的普遍支持恢復了健旺的生命力。去年，前首相岸信介出發前往美國談判「日美安全新條約」，在羽田機場受到「全學連」的實力阻止，一國首相也要繞道而行，一時成了全日本的頭條新聞。從此在整個反對「日美安全新條約」羣眾運動中，「全學連」的一舉一投都吸引了全國的新聞界，電台及人民大眾的注意，它儼然以最特出的姿態出現於數百萬人的示威運動中。二度衝進國會，眾多的學生受傷與岸美智子的犧牲，在日本學生運動史上是不可能被遺忘的。岸信介內閣的倒台，雖然不能說全是「全學連」的「功勞」，但其加速了岸信介內閣的壽命却是有目共睹的事實。

「全學連」的組織是由日本全國中110餘間大學的自治會單位構成的，屬下會員30餘萬，是日本大學生的唯一全國性統一組織。在「全學連」的宗旨中有這樣的規定：「這個連合，是日本學生的自治會的全國單一的獨立自主連合組織。」

統一學生戰綫，聯合國內外民主勢力，並為達成以下的目的而努力。1. 我們為實現持久和平，為緩和國際緊張和日本的完全獨立而鬥爭。2. 我們擁護民主主義與學習的自由，為確立大學自治權而鬥爭。3. 我們擁護民主教育，為文化、科學的創造性發展而鬥爭。」

然而關於「統一學生戰綫」這一偉大理想，却常常因為會內派閥林立，互相排擠，爭奪領導權，而使人對它的實現產生了極大的懷疑。

「全學連」的內部分裂已經不祇一次了。自一九五八年第十四回大會再度鬧分裂以來，派閥之爭就一直沒有停止過。去年的第十六回大會之後，主流派與反主流派之間的對立更形尖銳，一直發展成今日分庭抗禮的局面——反主流派另行成立一近似「第二全學連」的對立組織：「全自連」（全國學生自治會連絡會議）。所謂「主流派」就是指一個團體中的當權集團，而「全學連」的「主流派」是由三個自稱為托洛斯基主義者的集團所組成的。「反主流派」即是反對派，目前是由親日共學生與反對極端冒險行為的學生組成的。

「主流派」之中又再有所謂「馬克思主義學生同盟」（簡稱：馬學同），「共產主義者同盟

」（共產同），「革命的共產主義者同盟」（革共同）等等大小派別之分。

他們的名稱雖有不同，實質上都自認是托洛斯基主義者，他們否定世界各國能夠和平共存的理論；他們反對把美國列為日本人民反帝反壟斷資本主義的鬥爭對象，而鬥爭目標應限于本國（日本）的壟斷資本集團；他們反對國內左翼政黨在羣眾運動中的領導，自認學生運動為一切羣眾運動的先鋒隊。

「反主流派」與當權派的主張却有很大的差別。「反主流派」相信祇有和平共存才是全世界社會主義勝利，學生得到解放的正確道路。他們認為日本的壟斷資本家是依存于美國的，要反對壟斷資本主義首先就必需反對美國的壟斷集團，然後，日本才能得到真正的獨立。學生運動祇是羣眾運動的一翼，它絕不能遠離左翼政黨的指導與民主團體的合作，惟有與這些團體組成統一戰綫才能得到真正勝利。

今年七月間，「主流派」主持的第十八回代表大會在東京召開，但「反主流派」被拒于會場外，不得其門而入。會議過程中，「主流派」內部又發生內閣，出現四分五裂的現象，結果在爭吵與紊亂中各反對派紛紛退席，最後祇剩下「主流中執派」（主流派的中央執行委員派）單獨進行會議，並選舉新中央執行委員會，草率宣布會議結束。

「全學連」之中到底有多少派別呢？一般人都對它感到迷惑。過去，「共產同」是中央執行委員會中主流派的主流。去年底因為對反對「日美安全新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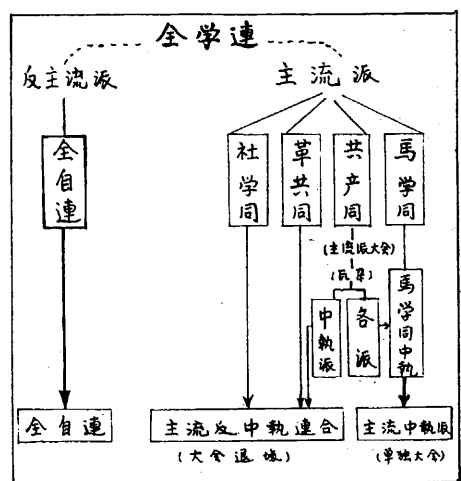
運動的成果應如何評價這問題，內部產生分歧的意見，結果集團瓦解，分裂成五小派。其中部分人員與「馬學同」合流，最近結成所謂「主流中執派」，即主流派的中央執行委員派，繼續控制「全學連」，並主持今年度的會員代表大會。在這次大會中，「主流中執派」向大會提出的「反帝，反史大林主義；」的口號，結果又受到其他派別的攻擊，認為這些是過去「共產同」一向的主張，此次再度提出目的是排擠異己，企圖據「全學連」為己有……在這種情形下，各反對派又自動結成統一戰綫，聯合反對「主流中執派」，組成所謂「反中執派」——這些反對中央執行委員會當權派的集團，計包括舊「共產同」集團，「社青同」（社會主義青年同盟）集團、及「革共同」集團等等。

在另一方面，「反主流派」却顯得相當團結。去年，他們曾假東京召開「東京都學生自治會連絡會議」，當場成立「都自連」的統一組織。並逐漸發展，擴展成今日的全國性組織，稱為「全國學生自治會連絡會議」，屬下加盟團體包括67間大學的125個自治會單位，勢力足以與主流派分庭抗禮。本年度的代表大會在主流派的主持下出現空前紊亂場面，因此「反主流派」（全自連）即宣布該大會為無効

，不能繼續代表「全學連」。結果「反主流派」在東京教育大學召開「正常化代表大會」，議決于本年內積極進行重組「全學連」，讓組織恢復民主，正常。會上成立了「全學連再建準備協議會」，積極在全國範圍內展開「全學連」的再建運動。

「全學連」擁有成員30餘萬，假如當事人領導有方，真誠合作，在整個民主，民族獨立運動中是能發揮相當力量的。可是部分領導者只顧派閥之爭，無原則地反對這反對那，使一般學生起很大的反感，甚至開始對學生運動產生不信任的情緒。這不能不說是日本民主，民族獨立運動的一大損失。

根據目前情況來看，「反主流派」的「全自連」較能得到學生的擁護，勢力亦在日漸擴展中長，最後實現重新統一學生運動是完全有可能的，不過還需要好一段的時間與努力！



學生會1962—1963會務方針

加強團結，
力求南大發展。

鑽研學術，
關心祖國前途。

（本文接自第一版）

發展的使命。

十多年來，民族自決運動在我國飛速地進展，並且基本上已經將星馬推向自治和獨立的道路上，民族教育也在這運動的捍衛和刺激下不斷地發展。但是，自從星馬分別獲得自治和獨立之後，民族教育迄今不但未擺脫它的困境，相反地，新型的殖民主義教育政策正在變本加厲地推行着。民族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發展，受到很大的錯訓，高等教育更沒有例外。星馬唯一的民族大學——南大，在殖民統治時期遭受奚落自不在言，但是，自從星馬獲得自治與獨立迄今，南大的處境並沒有改善，當權者非但不給予分文的津貼

，就連其自力更生地發展也處處地加以阻撓和干預。這些事實，在在說明了當權者並不把南大問題當作純粹的教育問題來對待，且企圖通過種種政治手段來處理。這些事實，也說明了星馬的政治社會對民族教育的影响是既深且鉅的，我們要改變那些對民族教育和南大發展持有傳統性的成見的人的觀點，並不是輕而易舉的事。只有和抱着這種思想觀點的人作不屈不撓的抗爭，民族教育的發展前途才有保證，因此，我們「關心祖國前途」不只是為了與書本知識結合，更重要的是關注激盪發展中的政治社會，並結合着各種有利條件，將南大推向向上向善發展的坦途，讓民族教育大放異彩！

結論

會務方針終於在同學們及各學會積極提供意見和執委慎重地研究下制定出來了。因此，它將不只是學生會的會務方針，它和各學會及其他學生團體的活動是息息相關的。換句話說，我們將在廣泛動員同學，學會及全體執委的基礎上去實現我們的會務方針。各學會，各系級在今後的工作中，將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推展學術研究的工作上，各學會將領導他們所屬成員展開各式各樣的活動，在力求南大發展及關心祖國前途的工作中，大家將更緊密地團結在一起，共同努力，一致對外。要做好這些工作，各單位必須緊密地環繞着會務方針並創造各種有利的工作條件，在動員廣大同學的基礎上展開各式各樣的工作，同時，更應注意工作中的檢查和督促。為了使各單位的工作能集中並突出地表現出來，各單位必須做到緊密連繫，經常交換工作經驗和意見，並全力解決彼此間在工作中所碰到的困難。本位主義的思想和各自為政的現象必須徹底根除。唯有這樣，我們才能發揮最大的力量，取得更大的成績！



作 · 家 · 的 · 任 · 務

東革·華蘭於「全國作家協會」一週年紀念大會上演詞

肖堅譯

「全國作家協會」(簡稱PEN A)曾於今年四月廿二日在吉隆坡班底谷語文學院禮堂召開第一屆常年會員大會。這次出席會員聯同觀察者共有二百多人，場面可說相當熱鬧。這次會議除討論作家一般問題外，還選出了今年度的理事，結果烏斯曼·阿旺(Usman Awang, 即東革·華蘭)和胡申·阿利(SHussinAli)蟬聯主席和秘書。

這次會議並通過二項決定，即(一)頒發常年文學獎金(Hadiah Sastera Tahunan)。獎金分為小說，詩歌，戲劇三種。(二)出版機關報「作家雜誌」(Penulis)。

衆所周知，「全國作家協會」是馬來知識份子的一個組織，其成員不單限於作家，並且還包括了新聞記者在內。它自去年二月十二日在烏斯曼·阿旺領導下成立起來，於九月正式獲得批准註冊後，即積極展開活動。相信它今後將在我國馬來文教事業方面，特別是馬來文藝界方面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下面是該會主席烏斯曼·阿旺在當天大會上所發表的演講，題為「作家的任務」，特此譯出，以嚮關心馬來文藝的朋友們——譯者——

各位朋友，各位來賓：

首先，我願以「全國作家協會」工作委員會發言人的身份向各位的光臨表示感謝。今天，是我們「全國作家協會」自去年二月成立以來的第一次常年會員大會。雖然「全國作家協會」的成立已經有了一年多的時間，但是它真正的獲得批准活動僅是在去年的九月，迄今只不過短短七個月的時間罷了。

七個月來，它所作的工作和努力並不多，然而我們理事會方面感到欣慰的是，「全國作家協會」已經在開始展開活動，我們希望，它將在符合它存在的宗旨下繼續活動下去。

短短的七個月當然不能用來估量一個組織的進展或是衰退。七個月來，「全國作家協會」都為了下列目標的實現而努力：

- (1) 團結全國各階層和所有不同源流思想的作家。
- (2) 在符合國家利益，不違反法律和不受黨派政治約束下，對語言、文學和知識方面作更大努力的探求。

這是我們的基本目標，我們有責任來完成和實現這些目標。若每個寫作者和文學家都認識到

團結的需要，而不再計較各人的思想源流，那麼這將有助於促進他們去接近「全國作家協會」，並成為它的一個忠實會員。

團結是每一項鬥爭和工作所絕對需要的。唯有通過團結，全國作家的力量才能統一起來。有時，政治或黨派政治會造成一個作家(文學家)和另一個作家(文學家)彼此互相隔膜，因此，「全國作家協會」便應該成為聯系他們，團結他們的工具，使因政黨政治而造成的界線縫合起來。

作為一個全國作家的組織機構；我們所面對和需要解決的問題很多。首先我們目前所面對的一個最主要問題是作家的版權問題。只要保護作家的版權法令一天不訂立，我們是不能袖手旁觀和置之不理的。

我們也面對着直到今天還不能令人滿意地解決的版權問題，而這是和版權法令的訂立有着密切的關係。

以個人來說，每個作家和文學家都需要了解他和他社會的關係。我們每個人都是社會的一份子，因此我們都不能脫離這個社會。

沒有一個作家能夠把他自己與社會分隔開來。我們的責任是在認識我們這個社會，我們應該向它學習，認識整個社會的動態，然後再把它反映在我們的作品上。

在一個剛獨立的國家，需要建立一個新的社會，文學家在這方面所負的任務更不小。工作力量和創作力量是互相關聯，互相推動的。我們周圍的現實需要我們大家去細心觀察和注意。

這些現實就是我們所要表現的題材。文學不僅是在反映現實社會的動態，而更主要的是在引導這個社會走向一個基本的目標，那就是引導人類走向更美好的生活。

文學的目標就是如此：提高讀者對生活價值的認識。

全體作家，尤其是年青的作家們，應該常常記起寫作是一件艱巨的工作。寫作需求真實的思想和力量，這種工作和力量的結合不是一蹴而就的。

年青的作家們，你們不要太過寄望於迅速的成功，也別追求僅僅獲得名譽的榮耀。你們應該勤勞認真不斷努力，不要因微小的成就感到心滿意足。

每個作家經常都直接或間接地會受到各種各樣的障礙和壓力所考驗，我們應該堅毅勇敢地面對這些考驗，不要過早失望。沒

有飛來的成功，也沒有不勞而獲的進步。

有一些人經常以輕易的態度對過去曾經多產過的作家下斷言，說他們「衰退」和「麻痺」了。這些話乍聽起來當然是有理，但可惜却很少人能夠以冷靜的頭腦去深入瞭解這個問題。

判定一個作家「衰退」的尺度是什麼？「衰退」的意義是不是說某一個作家的名字不再出現在報刊雜誌上了？

一個作家，當他離開了他的崗位，離開了他的世界，遷移到別的崗位，別的世界的時候，才可以說他「衰退」了。可是，只要那作家還站在他的崗位上，比如負起報刊雜誌的工作，在和語言有關的崗位上供獻他的力量，或甚至繼續他的有意義的創作工作，那麼我們是不能隨便的判定他是「衰退」了。

大部份被指因已經獲得「優裕地位」而「衰退」的作家，實際上卻悄悄地為文藝園圃塑造與提拔新血而工作。一個在報刊上負責文藝副刊的編輯若能成功地培養成一批新血出來，這將比他自已寫一篇短篇小說或一首詩來的更有意義。

雖然編輯的責任是認真的審查到手的文章，辛勤的修改將要被刊登出去的文章，然而這對新血的培養卻是一件不小的功績。由於這樣，不論其自覺與否，對他個人來說卻是一個損失。

因此，倘若我們說他們因「優裕地位」的獲得而「麻痺」了，這是不公平的。當然，其中有一些是「被弄致麻痺」的，但是，這並不是他們本身所願意這樣的。

數天前，我們看到「語文局」和馬大「馬來語文協會」聯合主辦的「語言和文學研討會」的舉行。我們之中的大部份人都有參加過這個研討會，這對「全國作家協會」確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

作為一個作家組織，我們當然盼望該研討會的結果能獲得各方面(包括我們的政府)的重視。因為該研討會所討論的結果乃是我們全體作家、教育家以及對語文有興趣者的願望和思想的結晶。

我們從該研討會中學到了許多東西。其中主要的是有關版權，版稅和頒發常年文學獎金的問題。恰巧這些正是「全國作家協會」長久以來所關注的問題，因為它直接關係到全體作家的利益。

我覺得沒有必要在這裏分析這些問題，因為在另外的議程裏

我們將討論到它。

有一件事情值得我們一一不論是組織或作家個人一一注意的是這次「語言和文學研討會」所產生的後果。今天，我們在報上看到了這些後果，對於這些，我們應以細心和明智的態度來對待。

假如有一天，我們表現出我們的能力，對某方面進行批評，那麼我們也應表現我們也能接受來自對方的批評。

實際上，這就是自然的規律

，生活的意願。我們應以冷靜的態度對待它，尤其是我們的年青作家們，他們猶如「初生之犢不怕虎」，在對待這些問題上更應冷靜一些。我們應該像戰士走入戰場一樣，不僅要會攻擊，而且還應該準備被人攻擊。

最後，我希望我們所面對的這些問題，都應當成為我們一一尤其是年青作家們一一一個很好的教育。如果我們善於從錯誤中學習，我們將成爲一個明智的人。

苗秀先生的「小城憂鬱」，寫的是一個知識份子(丁)阻撓、破壞，終至摧毀他妹妹(麗子)跟個抗日地下工作者(輓)的愛情。我花了四天的時間，把它看了兩遍，我抹不掉一個印象。這是一部主題思想有問題的作品。

首先，作者並沒有批評丁的重視個人利益的小市民落後意識。

丁雖然有一度在新加坡參加抗日工作，但回到老家後，便「着了家累」，斤斤計較於「給人一響不响的遺棄了的教訓」，什麼也不想，不敢幹了，甚至在舊日的同謀者，要求他庇護一個抗日英雄時，他還「在肚子里估量着這件事由我負擔起來，會不會出毛病來」。他摧毀麗子和輓之間的愛情，竟是因為輓是個抗日工作者，過得是出生入死的生活，「他們的前途準是暗淡的，那兒絕對長不出什麼美麗的花朵來」，而他的妹子應該有一個溫柔體貼的丈夫，陪她生活在溫暖恬靜的小家庭，過着像眼前「這美麗的滄峽，那薰風，那醉人的景色，這末寧靜」的生涯。

其次，作者沒有批判麗子的錯誤戀愛觀，麗子愛輓，是因為輓的生活充滿「傳奇性」，她由憐憫而生愛意；而且因為輓有着豐富的學識，又愛好文學。這跟今天雙方必須具有正確的人生觀，願意共同爲人類爭取美好的事業而奮鬥的戀愛原則，有着一萬八千里的距離。

輓爲什麼會愛上麗子呢，作者沒有交代，但如以今天的觀點去衡量他對愛人的態度，顯然地他也犯了錯誤，因為他沒有幫助麗子覺悟，教育她進步，引導她走上抗日的道路。然而，作者也沒有指出這個偏差，加以矯正。

還有，整本書始終沒有熱烈地歌頌過抗日運動，相反地，它居然寫地下工作者的性情像狼一樣的兇殘，他們的前途是暗淡的，陰雲密佈的。最奇怪的是，在描寫被抗日工作者殺死的一個「特高科」狗腿時，苗秀先生竟選擇了這麼一個細節：「在那座橫橋畔，隔着一叢，我瞥見打一塊草蓆下露出外面來的一支手，那第六個小手指頭還是跟我初看見那末細細，可是失去了紅潤的色澤，變得死灰了。」這不但沒有絲毫痛快的意味，反而透着同情呢。

總之，「小城憂鬱」是主題思想有毛病的一部作品。它不能鼓舞讀者，教育讀者，使他們在風暴般的鬥爭生活當中，或在黑暗的日子里，懷着鮮花一樣美麗的理想，邁步前進；它只歌頌了自私自利的小市民落後意識。

六二年五月于云南園

略談「小城憂鬱」

戎戈





胡適之死與奴才的退化

康核力

胡適死了。在其他地方引起了怎樣的反響呢？這不得而知，也沒有必要去過問。但，在我們這兒，却是寂寞淒涼的。除了那些專供閒人茶餘飯後尋找清談資料的副刊上，出現了兩篇「我的朋友胡適之」之類的文章外，看到的，只是些專談他生前羅曼史的文章吧了。這些如同蚊蚋鳴叫般的反響，氣氛的寂寞與淒涼，我想，是胡適在生前與他在此地的「朋友們」所沒有或根本就未曾想到過的事情吧。對於那些將胡適捧為學術殿堂上的神明以及那些將他委為奴才思想的代理人的人看來，胡適之死，不失為一項「中國的」以及「國際的」莫大的損失。這是完全可以肯定與理解的。而胡適之死，也將會令一些人產生像失却愛犬般的悵惘的心情與急於另覓代替者的焦躁的心情。這也是完全可以肯定與理解的。

胡適的思想，中國老百姓早已定論，即使是他的兒子吧，也懂「我的父親胡適」是個賣國賣民的大文奸。當然，遲至今日，已用不着誰來作什麼「蓋棺論定」。至於烏鴉之流文人之大編其年譜，除了顯出他的「虛無」得無聊透頂之外，說穿來，只不過是想從死人身上撈它一番油水而已。

猶犬之善於攫獲動物者，不失為主人的「愛」犬。而人之工於心計，善於效忠者，則不失為一忠臣謀士。胡適生前乃不失為一忠臣謀士。平日除了鼓勵大學生多作夢，「不談主義」，也會發發一些諸如：「怕老婆現象越趨民主」以及杜威之流的反動謬言怪論，誰都知道，胡適善於為文，詭於雄辯，例如，為了要否定中國原始社會的存在，從而否定科學理論，便會寫過頗為自鳴得意的大文「井田辯」，不惜左歪右曲中國的史實來牽就自己的反動論點。更為了要上詔進諫，裸露自己的漢奸思想而賣國求榮，不惜從古人屍中施出了孔子來作遮羞布，發表了洋洋大觀的「說價」。想起了這位山姆大叔的忠臣謀士先前種種，我們不禁會想起此時此地的西崽奴才們和他實有相映成趣之處。

胡適頂着「史癖」的金字招牌，拖着古人死屍到處上詔進諫，獻計請纓以便「征服中國民族的心」，而此時此地的西崽奴才們，也有「優良傳統」，不過，頂着的是諸如「法律專家」、「民族英雄」的鍍金招牌而已。雖然在上詔進諫，獻計請纓上不落人後，在咬文嚼字，顛倒是非上也來得一兩手，但令人不得不感到遺憾的，是此時此地的西崽奴才們恥於與遮羞

布為伍，赤裸裸地暴露了它那副擇人而噬的狼的咀臉。如果說，人類由猿演變成類人類的祖先是人類的進化，那麼，此時此地的西崽奴才們到處露狼臉狼牙，只好真是奴才的退化了！

認真地說來，奴才的退化，是主子業已日落西山，奴才因而窮途末路的必然結果。那些明知民主的黑幕經已掩蓋不了吃人的宴席的人，面對着被吃者的有力反抗，在極端恐懼與驚慌之際，作為本身生存的唯一執着力量，便只剩下吃人喝血的赤裸裸的獸性。一隻站在業已挺直腰身，握着武器的人類面前的狼，是不得不瞪着那對飽含獸性光芒的眼睛，露出了牙，而時不時地作出了一兩聲絕望的長嗚的。希特勒在其

全面失敗後，據說是以火自焚。這正是獸性發展到極端而失去了一切可以憑藉的生存力量的必然結果。在今天，此時此地的退化了西崽奴才們，在其言行之中，不是不時顯現了老希的陰魂鬼影嗎？

如今，希特勒死了，作為山姆大叔在中國的代理人的胡適也壽終正寢了。想起他們生前的叱咤威赫，死後的淒涼寂寞，怎不令此時此地的退化了西崽奴才們感到莫大的空虛與絕望呢？再說，希特勒的最後是以火自焚，胡適的最後却不是死在中國大陸，不是死在中國大陸成為蔣家天下的昔日，而是死在南海一隅的台灣，死在，蔣家天下在大陸已成歷史陳跡的今天，退化了西崽奴才們怎不更加感到自己的死亡與無力，而益發去抄老希的舊路，追隨老希的陰魂鬼影？

「物競天擇」，是生物界里的法則。對於退化了西崽奴才們，「擇」者，不是什麼「天」，而是老百姓。於此，退化了西崽奴才們依然免不了死路一條。

沒有寄出的信

敬重的英：

在我們的生活裏，常有這樣的事情，兩個非常要好的朋友，在離別了一個時期後，重逢時已是兩條道路上的陌路人！不幸，事情就是這樣，發生在我們身上。

英，讓我最後一次這麼稱呼你吧，我常常想你。多少次了，我帶着沉重的傷感回憶你，不，是回憶一個已經「死」去了的可愛的青年！

我們曾經非常要好過，這就是我常常想你的原因。既使是在那些艱難的日子裏，我也沒有把你忘了。你曾經是一盞明亮的腳前燈，就是藉着這盞燈的光芒，我走過了多崎嶇的夜路，我始終沒有放棄美麗的理想，美好的願望。用着你在臨走時送我的那桿筆，我寫下了多少被禁錮了的，不能與我們的人民見面的詩章，多少次了我用着這桿筆刺向敵人，然後，又同着這桿筆，接受威脅和迫害。今天，帶着它從我的故鄉重回這座英雄的城，我用這桿筆給你寫信，我的手顫抖得利害。

我們曾經要好過——我常常這樣想，你是不是也這樣呢？你是否還記得，在那些寒夜裏，我們蓋着一條單薄的浴巾，背靠着取暖的情景？你是不是忘了呀，在那些刮着風沙的日子裏，為了避過搜尋的目光，你領着我趕路的情景？有一次，也許你已忘了，可是我記得很清楚，那是一個涼風淒淒，大

雨傾盆的深夜，我們走完了那條紅泥路，我已是直冷得打顫。你也不比我好多少，可是，你毅然脫下身上僅有的一條厚衣，輕輕地披在我身上，用你那雙也是冰涼的臂膀緊緊地把我摟住。是的，那時候我還很小，我在初三甲，可你也大不多少呀，你是高一……

你是否能夠告訴我，是什麼使你改變了最初的理想和願望？在我們的生活裏，每天都在串演着悲劇，我抹去了多少悲哀的淚水，在那些跌跌撞撞的日子裏。忍着飢餓，帶着看來已是不能治好的肺病，我走過了我們祖國的多少座城市。我讓清風撫慰着創傷，雨水洗滌着創口，這一切都是你教導我的。可是你呢，你却往後走，往右靠。是的，你已失去了昔日的榮耀，失去了作為一個人的尊嚴。你變得那麼冷酷和渺小呀，你的眼睛，和那些經常搜尋我的目光已經沒有兩樣了！我實在懷疑，當你對於我們的祖國和人民失去了愛情的時候，你怎能繼續你的藝術事業！難怪在這些日子裏，我只能讀到你的許多「華而不實」的論述，就是這些東西，也不是屬於你的，是從別人的口裏和書上引來的！

我萬萬料不到，我帶着一顆喜悅的心，從我的故鄉來到這裏，是為了你寫這封信。你太使我失望了……我還想寫下去，可是不能了，朋友在催促我，故鄉在向我招手。

……呵，別了，忘了戰鬥的英！

華崗

一九六二·一·廿四。

小玲長大了！

原向

小玲今天真愉快
淘氣的臉上佈滿紅光
當她背着書包回家的時候
紅紅的太陽已經下山

媽媽埋怨的咒罵道——
一鍋的飯菜不回家吃
小玲咧着嘴笑着道：
「媽媽，我已經長大了！」

小玲今天真愉快
短短的辮子前跳後跳
當在沖涼的時候
才發覺白的衣裙已經變黧

媽媽埋怨的咒罵道——
這麼大了，還把墨汁濺在一身上
小玲咧着嘴笑着道：
「是的，媽媽，我已經長大了！」

小玲今天真愉快
老是眯着眼睛朝媽媽笑
吃飯的時候嘴里還哼着歌
一頓飯吃了一個鐘頭半

媽媽埋怨的咒罵道——
瞧你，連吃飯也不正經！
小玲咧着嘴笑着道：
「媽媽，我已經長大了！」

小玲其實還沒有長大
去年她才離開小學校
新的校服她才穿上五個月
她喜愛那銅鈕，會在陽光下發光

小玲其實還沒有長大
今年開學的頭一天
她為了抓幾條小魚
跌進了學校的湖水里，還哭了一場

小玲其實還沒有長大
在假期里的野餐會上
同學們唱歌跳着舞
她還扭扭捏捏，不敢玩！

可是，小玲真的長大了
不相信你去問問她的媽媽
她媽媽曾經跟隔壁的阿嬤說——
她的小玲不喜歡學別人打扮了！

可是，小玲真的長大了
不相信你去問問她的弟弟
她弟弟已經埋怨了——
小玲姐姐不再和他一塊捉蚱蜢了！

可是，小玲真的長大了
不相信你去問問她的哥哥
她哥哥整櫃的書
小玲都偷偷的翻過了！

小玲真的長大了嗎？
小玲真的長大了！
小玲真的長大了嗎？
小玲真的長大了！

同學們打架
她會說：「應該團結啦！」
同學們抓魚
她會說：「應該學習啦！」

同學們亂看電影
她會解釋什麼叫壞的影片啦
她還會介紹好的戲給大家
像「突擊敢死隊」、「碧空銀花」……

今天，小玲放學後
和同學們圍在草場上
學唱歌，練舞蹈
聽着老大哥講故事……

今天，小玲放學後
和同學們拿着大筆
蘸着紅的黑的彩色
寫標語

小玲的字最秀麗
老師早就稱讚過
同學們都推她書寫
紅紅的「……紀念日」幾個字

小玲白白的裙
就是給彩色弄髒了

但是小玲沒有哭
她還笑得咯咯咯

可是，小玲很焦急
因為她還有一首歌曲唱不好
她什麼都聰明
就是唱歌常常「走音」

晚上，她扭亮了台燈
張開了歌紙
唧唧呀呀的哼着唱
哥哥說：「妳一個音符唱錯了！」

「應該這樣唱：
……我們的節目
……永遠記心上……」

誰說小玲還沒有長大？
小玲不是長大了嗎！
她終於很好的學會了
這一首難唱的但又好聽的歌曲

明天
當太陽照着山崗
當布條高高飛揚
她要和同學們高聲的唱……

在爬上床之前
小玲再三交代
「哥哥，明天早早叫醒我
不好讓我遲到啦！」（5月12日）

生活在南大每一刻都是珍貴的

編者按：

今年三月間，正當歡慶的大學週舉辦期間，星大學生會的四名代表，在兩大學學生會之交換學生計劃下來到了南大，本文是星大代表團團長吳順才君將他在南大期間的見聞寫成的一篇隨筆，原文登載於星大學生會機關報上。文中對於南大學生的獻身精神、樸素勤奮的風格，備加讚揚。文章給人留下這樣的印象：南大同學並非如某些人所說那樣可怕，南大同學對外賓的親切招待已贏得了寶貴的友誼。由此可見，這項計劃對於促進兩大學學生間友誼和互相瞭解，已做了有益的貢獻。

一千九百位學生都在忙碌着，他們抱着一個共同的獻身目的，準備把他們的大學公諸於人民羣衆。

大學週期間我在一個充滿着獻身精神氣氛的南大住了五天，我們一共是四位，是在兩大學學生會交換學生計劃下的第一批星大學生，我們住在南大的日期是三月廿九日至四月三日。

星大學生會的代表是陳黛茜小姐、鍾君、蘇拉君和我。

我們非常幸運，當我們住在南大時，欣逢南大學生會舉行大學週——它是南大學生集體參加工作，通過遊藝會、座談會和各種展覽會讓外界人士瞭解南大的日子。

大學週的舉行是配合着第三屆畢業典禮，在這個轟轟烈烈的大學週里，我們毫無感到有一刻的寂寞。熱誠、親切的南大朋友對我們實在太好了，有時我們不免要提醒他們把我們當着南大同學一樣看待我們就好了。

如果說我們不是正過着一種正常的大學生活，那是不誠實的。在大學週里，我們所接觸的朋友是那麼多真是遠遠超過我們的期望。

我們享受到集體聚餐的快樂，我們也會在房間和大餐廳有過友善的討論，在黃昏時候我們唱着歌漫步在校長崗上，這是我們居住時期的一件快樂的事情。

在第一天晚上，我們看了在圖書館門前舉行的莊嚴的遊藝晚會，這是大學週的開端，開幕詞使用三種語言——華、英、巫、以說明大學週的意義。

我們非常欣賞各種民間舞蹈，那是完善無瑕的表演外，我們完全被美麗動人的舞姿所吸引。

我們也花了相當多的時間去參觀各學院所舉辦的展覽會。展覽會是那麼的宏大，的確一個早上的時間是不能參觀完的。

令我們感到興奮的，是開膳時的集體精神，每一桌有八位同學，四大盤菜和一大桶飯任由同學們添，與星大的情形相反，這有許多美味的食物，但卻沒有很多的熱量（卡路里）。每一餐的時間都有規定，早餐是從七點到九點，午餐是十二點45分，晚餐是下午六點，遲到者自誤，他們只能自費到其他二間私人餐廳用餐。

下午，我們到一些同學宿舍拜訪他們，他們都非常切望，熱情和友善地和我們研究和討論問題，談論我們大學生所面臨的問題，他們都很想知道關於星大的新生入學事宜，當然我們也盡量地告訴了他們。

有一點感到興趣的，那就是宿舍是公開的地方，任何人都准許進去，對於宿舍生沒有什麼嚴厲的條例，訪客者常常在學生宿舍過夜，使到小小的地方塞滿了起來。

在宿舍除了新生是三人住一房外，常是兩人一房。沖涼房是在兩房的中間，在房間里沒有電風扇供給，房中間懸掛着一盞電燈。每一位學生分配到一張木床，被褥由自己負責，衣櫥、書桌、書架他要與同房者共用，洗衣服還要由自己去負責找人洗。當然這裡的宿舍費會比較便宜。儘管宿舍的設備不滿人意，學生們都能把他們的房間好好的佈置，使人逐漸對它產生了好感。

在黃昏的時候，收音機響，笛聲，或者偶然發出的手提琴聲交織成爲動人的音樂，古典音樂和中國民間歌曲成爲學生們最愛好的歌曲。在休憩時，同學們都傾聽着，以致陶醉在這音樂中。

南大同學對運動缺少興趣，南大的園地是非常美麗，是一個很理想的康樂活動場所，然而那些寬大和設備良好的籃球場、羽球場和網球場却没有充分的被利用。可是這些球場對星大的同學來說是多麼值得羨慕的東西。

南大的學生比較喜歡傍晚散步，這因爲雲南園有美麗的花朵，整齊平坦的草地，和那令人留戀的亭子，當那可愛的夕陽西落時，正是大學生們日常散步的時候。比較富有羅曼蒂克幻想的人更喜歡上校長崗，不僅因爲它是那麼幽靜，而且還可以從山上俯視整個美麗如畫的南大風景。

我們感到非常幸運能夠參加畢業典禮正當畢業生排列在場外準備領取他們的文憑時，烏雲滿天，大雨傾盆而下，莊嚴隆重的畢業典禮只好在大雨稍停後才繼續舉行。三百多位畢業生獲得了他們的光榮的、有價值的文憑後，接着大雨又傾盆而下，結束了這具有歷史性的日子。

在禮拜一的早上，當整個大學週的快樂與歡聲稍爲沉靜時，上課跟着恢復了，我們四人就決定去旁聽。

陳小姐與新意君上林我將博士以英語講授的政治系課；蘇拉君上 Mr. Hrrion 以英語講授的生物課，而我選擇黃教授的課（以華語爲主）我上的那課是遺傳學，雖然我對於華語是一知半解，然而由於課本是英文本，加以教授的充分闡述理論和理論的一些辭句，我還能跟得上。

南大同學給我們一個明顯的印象就是太過依附着他們選擇的課本，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他們大多數不能好好地以英語交談，然而他們卻能夠充份地理解和傳達它的意義。學生們都能明白課本的文字，他們也能夠寫很好的英文，但是，當需要以英語表達時就會感到啞然。

從圖書館很難找出一個空餘的位置，這可以看出南大生是多麼的勤奮和用功。

圖書館里雖然沒有冷氣的設備，然而它位於四方通風的場所，從設備來看是缺乏舒服，但是使人得到深刻印象的是大量充分的各種報紙和刊物都能被好好的利用。

在學生方面有一趣味的特色，他們彼此之間非常有禮，有時對我們行正式的禮節，特別是當他們在我們面前稱呼他們的同學時，他們會說：「哈囉周先生，或哈囉鄧先生。」

關於南大的女生，穿旗袍和打扮的女生很難看到，大部份的女生都穿着樸素，奇怪的是，中國式的衫褲却看不到。

任何訪客，包括紳士們拜訪女生的房間，但是在晚上九時以前必須離開女生宿舍，女生們被准許在午夜大門關閉前回宿舍。

相當多女生是在房內煮食，而大部份房間却是裝飾整齊，整潔和美觀。無論如何，我以為如果窗口沒有厚厚的窗簾，或者當門是半開的話，那麼她們的房也是可以一覽無餘的。

另外是學監對於宿舍並不會嚴厲地去巡視或調查任何人房間內的事情，實際上，從宿舍行政來看，女生舍與男生宿舍是彼此獨立的。

在南大，有一座現代式，建築相當大的醫院，醫生是一位華人，他是美國醫學博士，還有一位女看護和其他醫院助手，但是在這醫院里並沒有外科手術室，如有緊急的事發生那就要趕到十多英里以外的中央醫院。

南大學生對於他們學生會的執委都很尊重，大部分的學生領袖都能很流利用英語交談，他們常在爲工作而忙碌，在爲一個擁有一千九百位會員的強大團體的集體利益而工作。

·吳順才作·
·鄒健譯·



誣蔑和中傷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民主政治」的最大特點，是當政者在執行一切政策時，都必須以民意爲依歸。什麼是民意呢？我以為這並不難理解，而真正難理解的是，明明知道自己做的事違反民意，却不斷地通過各種無聊的手段，粉飾自己醜惡的面目，然後以「民主專家」自居，厚顏無恥地大談民主道理，並提出各種似是而非的論調企圖混淆事實的真相。這是喪失了民意的當政者所共有的普遍現象。然而，這似乎不夠有力，所以這一類人又採用了各種巧妙方法來中傷、誣蔑不滿意他的人，藉以抬高自己。這種方法，希特勒用過，莫索尼里用過，直到今天，一小撮眼見自己地位搖搖欲墜的喪心病狂者，也在用着，不同的是，在技術上，的確是提高了一步。這些人，心目中以爲一般人都是笨蛋，只要有人來煽動，那麼天下就要大亂，而他們都不肯承認：事實上，造成廣大人士的不滿和抗議，常常是某些政策的設施存在着不良的地方，他們既不承認，當然也就不想檢討自己，於是問題的產生都很自然了。

我以為「民主政治」要真能實現，絕不是靠電台、報章以及其他

各種工具來粉飾自己，打擊別人，這不是解決問題。錯錯的政策不可能靠叫嚷「共產黨」、「煽動」、「反社會」就可以解決掉的，假如真的可以解決的話，那麼大家可以看看：美國、英國、法國難道不是最堅決的「反共」英雄嗎？他們反共的經驗難道比某些還只是乳臭未乾的少一點嗎？可是，「反」盡管「反」，問題還是要產生——人民還是要抗議政府的錯誤政策，還有南越、南韓、日本的大人物們，也同樣是最積極的「反共」英雄，也是不擇手段來誣蔑他人，但他們的下場可夠淒涼。從這里可以看出：由於某些錯誤政策所導致的不良後果，必然會引起人們的不滿和抗議，羣衆不是阿斗，他們不會當政府誠心誠意拿糖給他們吃的時候，破口大罵政府，這個道理是很淺顯的。

願視羣衆爲阿斗，處處以爲人們的不滿是由少數人所煽動的大人先生們，應該了解一個人並非完人，所以有時也要檢討自己，誣蔑和中傷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華）

編餘走筆

這一期的論壇，總算出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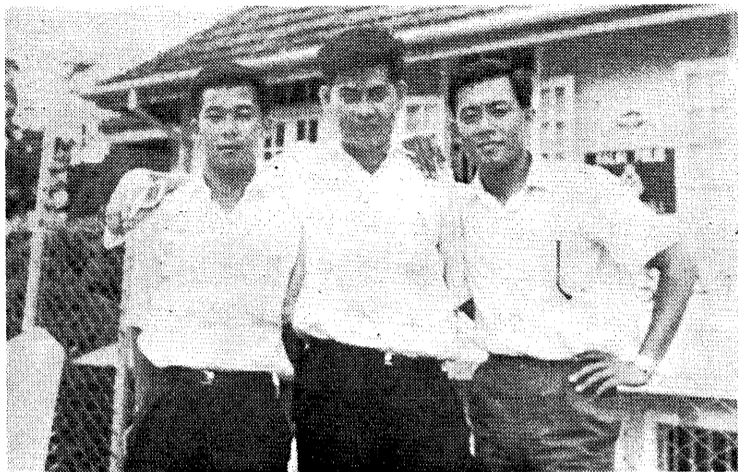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的能力有限，相信它將還不能滿足同學和讀者的要求。我們懇切地等待着各方面的批評和指正。

爲符合同學們的極度要求，從這一期起，我們開闢了「藝園」，作爲文藝創作、文藝理論、評論及文學翻譯作品的園地，並設有「大學生」，讓大同學漫談生活中所觸及的工作問題與思想問題。至於「南大」與「校外通訊」則是報導與介紹校內同學以及國內外學生的一般動態。我們盼望大家踴躍惠賜稿件，使各版內容日趨充實。

末了，我們願意重申的是：除了「社論」和學生會的聲明之外，其他各版的文章，概不代表本會的立場與觀點！

列席聯邦學聯(PK PPTM)第四屆常年大會觀感

小組討論 周增禧執筆



本校三代表攝於檳城師資學院。

聯合邦全國學聯第四屆常年大會於今年三月三日及四日在檳城的師資訓練學院召開，本會應該會的邀請派出王如英、陳國防、周增禧組成觀察團赴會。星加坡大學及工藝學院也各派出數名代表列席。

聯合邦學聯包括四個成員：吉隆坡馬大、工藝學院、馬來亞師資訓練學院及沙登農學院。會員人數在2000名以上。這次列席的代表除星洲三高等學府外，還有 Cosoc 的代表以及全馬青年會、語文學院的代表。各校代表包括觀察團共五十六人，此次大會意義重大，主持當局特請聯合邦教育部長主持開幕，並於開幕前夕，舉行舞會，歡迎各地代表。

會議情形

會議分兩日進行，會議形式分兩種：一種是大會，一種小組討論。小組討論又分成兩組進行：一組是學生福利及團結，另一組學生報章及新聞。總的來說，小組討論並未取得良好的成績，雖然會中的成員發言相當熱烈，惟往往陷入牛角尖枝節的討論。例如，談學生團結問題，竟有人談及大學先修班的學生是否有資格成為聯邦學聯的會員，於是有人就在「學生」的定義上兜圈子。關於報章與旅行問題，我會代表在小組中就南大論壇被無理出拒絕進入聯合邦及南大學生進入聯邦的旅行限制條件提出我們的申訴。對於南大學生的處境與會代表都深表同情，認為聯邦政府此等舉動嚴重地侵犯學生的基本權利。除此我們還向小組建議舉行一文化節，藉此促進各民族文化交流，加強星馬學生的合作與團結，這個建議得到了各代表的重視，並在小組會上展開了討論。小組的結論得由秘書向大會報告。

大會方面，三日下午開始討論，會中除通過各小組的報告及常年會務報告外，並對幾個重大問題作了決定。諸如，參加聯邦

全國青年協會，各校出國代表權問題，修改章程等。常年會務報告中發生一小插曲。原來與會的部份代表發現出版部的報告並未在常年報告書中，於是要求出版主任解釋內中的原因。主任的答覆是由於稿件缺乏和經濟困難，致造成出版工作未能進行，故沒有報告。於是與會代表紛紛起來批評，除了少數是有建設性的批評，多數是借題發揮，乘機攻擊，於原來要解決的問題，並無什麼幫助，反為一報復私怨的機會。結果一來一往，投桃報李，相持不下。真正的原因並未尋出，就不了了之。

加入聯邦全國青年會問題，是會中一重大問題，由於它影响到學聯的獨立性及以後的發展，所以大會進行了相當慎重的討論。有些代表贊成加入青年會，他們認為青年會是目前全國的一個最大組織，而學聯的成員都是年青人，所以加入是對學聯有利的，對以後的發展也會有很大的幫助。當時列席會議的青年會代表以觀察者身份向大會陳詞，着重介紹了青年會的情況和它的宗旨，組織情形等，並申言學聯加入是有利無害的。討論的結果是通過一項議決案（由馬大提出），即派一名觀察員參加青年會今年舉行的全馬青年大會，並對該大會的情形，青年會章程，活動狀況以及加入可能性和可能獲得的利益，呈一報告書給執委會，並由下屆大會再作決定。

查馬來亞青年會(MYC)會員有數萬名，裏面成員包括馬青、巫青及印青，從這一點看來是具有濃厚的政治色彩。聯邦學聯的加入是否會恰當，它的純潔的獨立性，超越政黨政治立場是否會受到影響，這是一值得聯邦學聯重視的問題。

代表出國問題於三日晚上討論，這個議程吸引了各代表無比的興趣，並展開一場熱烈的辯論，工藝代表提出學聯派代表出國時應採取各校輪流的制度，另外一

方面馬大代表却反對這意見，堅持任何一次代表出國時，必需有一位是馬大的代表。雙方都為這個出國的代權而爭辯，爭得面紅耳赤，各不相讓，會議會因此中斷數次，休會進行小組討論。會議進行至半途，突然殺出一個程咬金，使會議產生轉機。農學院的代表陳陳詞，表示為了整個學聯的前途，基於團結的原則，他們將放棄爭取出國的代權。他們這種犧牲小我的態度，得到各代表的讚許。其他一些代表及觀察者也

相繼發言，對於某一些代表驕橫持大，不聽取意見的作風感到不滿。南大及星大代表着重指出這個問題如果在星洲根本就不存在，星洲的學生是團結和合作，而任何事情就基於這種原則上解決，並呼大家團結，注重國家建設，關心祖國的事務，出國問題是次要問題。此外更指出聯邦學



本會代表與師資工藝學院代表合照。

聯是全國唯一的學生領導機構，從成立以來已漸漸在國際學生運動上享有崇高的威望，希望這種榮譽能繼續發揚，大家以整個學聯前途為重，順利適當地解決這個代權問題。星洲的代表也會數度以調停人的身份在私下跟各校代表謀求解決辦法。然而至午夜這個問題仍未解決，會議越來越緊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星大代表表星洲三大高等學府學生再度呼學聯應以團結為重，大家不應因為此等小問題傷了和氣，而致使會議有任何不良的局面產生。最後在工藝學院代表深明大義下收回提議，一度緊張的氣氛便即刻鬆了；各代表們也舒了一口氣。馬大的提案最後便通過。會議從晚上七時半起一

直開到深夜十二時都是為了出區代表問題。從開幕典禮到深夜，除了用餐的時間外，代表們一直在開會，精疲力盡已不在話下。

第二天(四日)的會議主要是選舉新執委。經過了昨晚上的一場爭論後，各代表之間的磨擦已經化為烏有，大家都取得新的諒解，所以會議也進行的非常順利，選舉工作很圓滿地完成。新主席仍舊由馬大同學擔任。除了選舉外，會中還通過許多議案，由於過於瑣碎，恕不贅述。

值得提起得是：星大代表，代表星洲三最高學府學生於閉幕前致賀詞，對第四屆聯邦學聯大會順利召開，表示衷心的支持，並表示星洲同學將繼續和聯邦學聯合作。接着各校代表也相繼發言，他們除了感謝主人師資學院學生會盛情招待外，並對會議圓滿地結束感到滿意。

最後主持當局舉行一敘別茶會，各校代表親切地互相交談、交換禮物。本會主席也特地舉旗

的另一端，我們與聯合邦各民族的學生的友誼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尤其是檳城師資學院的學生，他們以主人的身份給予我們熱忱的招待，我們一到他們宿舍，就有十幾位同學跑來問寒問暖，問我們需要什麼。學生會執委還特地於百忙中帶領我們參觀該學院並對我們所提的問題作令人不倦的解釋；對南大的每一種情況，他們都表示萬分的關懷與興趣，我們也儘量使到對方更深一層的了解南大，使到南大與星馬各民族的關係更加密切。除此，我們對聯邦學聯有兩點懇切的寄望：

(1) 我們認為聯邦學聯今後應注重內部的團結，從代表權的爭執，看出聯邦學聯的團結並未臻於理想的地步，各單位代表應以團結為重，我們希望類似代表權出國之類的糾紛不再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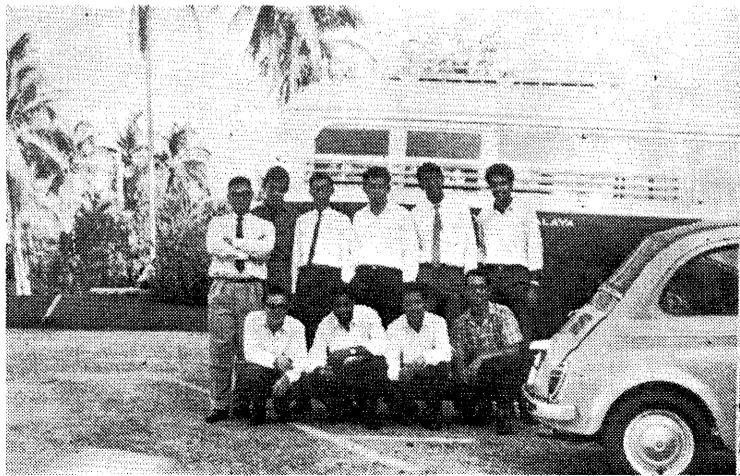
(2) 我們對聯邦學聯抱著非常大的希望，聯邦學聯是聯邦學生唯一的組織，而且是領導聯邦學生運動的一個最高機構。無可否認的，學生是社會中的一份子，學生的命運與廣大人民命運是一致的，在許多新興的亞非國家中，學生們擔負起非常重大的責任，為着把自己的國家建設得更美麗，為着讓自己國家人民過着更幸福的生活，學生們都準備把他們的青春獻給國家，因此參與國家建設事業已變成當前學生的重要任務。在今天，馬來亞是獨立了，馬來亞人民的生活並未得到改善，很多經濟，政治問題還有待解決，一切興革更張方興未艾，都有促使我們學生關心的必要。因此我們希望 PKPPTM 能在這一方面領導聯邦同學關心祖國的事務，注視祖國的局勢發展。在建設祖國的洪流中，我們南大同學是願與聯邦同學攜手前進，把青春獻給祖國！

Persatuan Kebangsaan Pelajar
2 Persekutuan Tanah Melayu
聯合邦全國學生聯合會
簡稱 PKPPTM.

給學聯及各校代表。臨別依依，但願友誼的花朵在祖國不同的角落中盛開！

感想與希望

總的說來，這一次參加會議，我們已把友誼的種子撒到半島



一部份代表合照。

申請教職記

·銅聖嘆·



平生無大吉的銅聖嘆，自「沙文主義」大學畢業後，要想參加政治活動，希望做個總理部長嘛，可沒有三英寸不爛之舌，以上講台欺騙羣衆選民；要想做個公務員，希望得個貪官之位，污吏之職嘛，可又沒有臭肝臭腸，以爲虎作倀地欺壓百姓。時適「科學建國」之聲响徹雲霄，爲响應政府號召，明知每周授課卅六節，薪俸只得三百多元，仍毅然申請教職去，準備把生命交給教育。

申請教職，第一關先要通過據說有「獨立自主權」（不是自治）的機構——公務員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個個博學多才，上通天文，下通地理，中通「人事」，鑒貌辨色，揣摩心理尤爲擅長。這些非御用的委員，只花三分鐘還不到的時間問話，已審查出誰適合執教，誰不適合執教，真個神通廣大。銅聖嘆看了，不但佩服得目瞪口呆，甚至連銀聖嘆大哥爲人占卜吉凶多年，也還嘆爲觀止，還是三弟鐵聖嘆率

直，他說：「你們啊，真不懂事，人家採取的是最新發明的太空原子自動科學方法，電眼一視名單，乾坤便分。哥兒倆至此始恍然大悟，相互搖頭感嘆：畢竟太落伍了。

公務委員會作「自主」的決定之後，便把這個「自主的決定」呈教育部覆核，以作最後的取捨。那些似被通過而又不被通過的學士們，倒也被允許暫時執教，以候「回音」，銅聖嘆就在這種情形之下，過了半年的粉筆生涯。

執教不久，教育部又召我去問話。有一位不明身份的官員非常客氣地執行他的審問工作，他旁邊還坐一位「陪審」的教育官員。這位陪審官員看見銅聖嘆，劈頭便說：「教育部很需要像你這樣的人才。」人才不敢當，既是很需要，何不明請？銅聖嘆連忙答道：「那可當不起，教書能被批准，已是萬幸了。」也許這句說話說錯了，屁股一落椅，竟挨了三小時足足的冗長審問，上問

自祖父之職業，下問至妻兒之起居，除了銅聖嘆腿毛有幾根不知外，其他可說無所不問了，真個是忠心不貳的公僕！

一位關心的朋友見我教職有問題，三杯黑啤酒落肚，竟建議要介紹銅聖嘆入黨，說是這樣一來一切迎刃而決。銅聖嘆雖生就一付銅腦，倒也想得通：在今日這個世界，這原是司空見慣通情達理之事，但繼而一想，自己固執才疏學淺，教書總還夠資格，倘肯認不可，書教不成，總不至於即刻餓死，反正沒有工作的人多着呢，增加個把兩個，也不至會加深失業問題的重要性；何況我邦的生活水準，比「小天堂」還高呢！

話雖如此說，久無音訊，于心不安，于是拜託一位與政海宦官頗有往來的朋友，從旁向一位議員打聽打聽，爲何會有這種情形。這位性烈如火的議員大發雷霆地說：「遲遲尚未批下，因爲他們程度差」。銅聖嘆一聽，幾欲噴飯。不愿道出不被批准的理

由倒也罷了，竟用程度來擠塞責任，真可說太不識相。君不見有些不被批准的同學，也有人請他們去當大學助教，當學院助理講師？君又不見當年奔走教授之門，哀求高拾貴手，丹筆留情，年年流冷汗汗班的人，今日因緣際會，靠背景而高擡要津，佔據教務主任庶務主任的位置？君又不見在民主社會裏，目不識丁者也可當教育部長？——只要人民愿意選舉他的話。唉，我真想將他揪往官府裏去，拷他一場，相信如果包拯在世，審問起來，除打屁股四十大板以外，還必罰「往西天把學留」哩。

既打聽不出所以然來，卅六着，「詢問」爲上着，于是，我彬彬有禮地請求教育部給予明確的答覆：到底是准抑或不准。但官總是官，對我的請求不置可否。無奈，只好顧不得「禮」，親自督謁次長細探原因，次長只是重覆地說：「你爲什麼要教書，找別的工作不是好嗎？」銅聖嘆的銅頭銅腦，這會兒可也浮上這

樣的一句話：「你爲什麼要做次長，作別的工作不是好嗎？」但我沒有說。後來，不知怎地，他對我說：「要知道你是否可以執教，只要一封信正式函件來詢問，便可知曉。」至此，銅聖嘆始恍然以前的詢問都是非正式的，不算數，不得已，回家之後，就寫一封正式的函件。結果來了一張正式的覆函，謂是公務員委員會通不過！

我將此事告知銀聖嘆大哥，並大表不滿：「教育部辦事力差，效率低，考慮批准一個教員，竟花了半年的時間，如果不是次長好意指點，不知要拖到幾時。」銀聖嘆大哥微笑地說：「老弟，汝言差矣，這才顯得教育部責任心重，一點不馬虎從事，因爲一件細如芝麻小若髮絲的事，也要花上半年時間審查考慮，怎不算得上是用心良苦，絕不草率，謹慎，負責任的政府呢。小事如此認真，大事如華文中學改制更不必說了。」聽了銀大哥這一席談話，茅塞頓開，雖被踢出教育界，活該也！

（接自第六版）
的污辱。讓我們再引用翁姑阿都亞茲的話來說明上述政策究竟帶來了什麼？他寫道：「這種做法只在馬來人社會裏產生了一種新的，出賣自己名字爲謀取利益的寄生集團。我完全看不出這種做法是可以幫助及改善三百萬馬來人的經濟地位。」

上述政策之不可能提高馬來人經濟地位的另一說明是——舉運輸業的特權爲例吧，能夠申請自己經營運輸業而不是出賣自己名字的馬來人，肯定的必是早已有了商業地位的馬來資產階級，斷不會是佔着至少九十巴仙的貧苦馬來大眾。因此，顯而易見的，這類辦法除了有利于增加馬來資本家的數目以代替非馬來人資本家之外，是不可能解決馬來人的經濟問題的。翁姑阿都亞茲于一九六一年五月告招標檢委會所說的：「本邦政府目前積極推行的政策，以培養馬來人中產階級作爲改善一般馬來人的經濟狀況，和提高本邦人民生活水準的手段，不但不能達到目的，反而會給政府帶來許多困難……即使是馬來資本家，對於馬來農民的剝削也是毫不姑息的，因此只是培養馬來資本家，仍然無法拯救生活于水深火熱中的馬來稻農，漁民等的命運。」其意即在也。

（丙）公務與教育上之特權

據所悉，實施馬來人在公務上之特權是規定聘用公務員之人數中須有四分之三爲馬來人，而

四分之一屬他族人士。從行政學上來說，這種硬性的聘用比例規定乃是不智的。如果爲國家機關之服務效率計，我們以爲「擇才用人」才是較佳的徵用標準。因爲我們覺得如下的情形是可能發生的：如果應徵的馬來人中，備有合于被錄用條件的只佔所需人數的不及四分之一，而他族應徵人數則超過所需人數的四分之一，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爲了要滿足規定中的四分之三的馬來籍公務員，而不惜聘用那些不合格的應徵馬來人，以致犧牲合格的他族應徵人士，這種用人方法，顯然不會有利于國家公務的正常與健全的發展。

教育方面的特權，主要的是獎學金的頒給，這種獎學金分有：（一）聯邦政府獎學金；（二）州政府獎學金；（三）蘇丹獎學金，它們都按一定的比例投給馬來族學生。

國家以財政上的協助來鼓勵其人民子弟接受更高教育的政策是值得推崇的，不過如果這只是爲了某一階層或某一部份人士的利益，則不免是要受非議的，特別是該階層或該部份人士實際并不仰賴這筆財政助力。

根據一九五七年的資料，當時馬來文學校的四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名馬來族學生中，大多數未能進入中等學校，這爲因于過去殖民地政府之未能照顧馬來文教育，以及馬來人的普遍貧窮。因此，提高馬來人文化水平的首要步驟應該是製造更多的機會俾使普遍馬來人得以接受中等或

更高教育，這有賴于更多的馬來文中學的設立，以及爲初級馬來文中學獎學金。我們不能同意獎學金偏重照顧受英文教育的馬來人，提供他們負笈外國或升學馬大的機會的政策，因爲這做法除了不利于提高馬來文在我國的地位的努力之外，也無以提高普遍馬來人的文化水平。誠如大家所知，在馬來人社會中，能識夠子弟完成中等英文教育的只是佔極少數的資本家或中產階級。這樣一來，受惠于獎學金的只是這個特權階級的馬來人，而不是普遍的教育水準低落的貧窮的馬來人。同時這種做法即使多少有助提高馬來人之文化或教育水平（雖然僅限于特權階級），可是其中所佔的濃厚的英文教育或英國文化的成分，却是無可諱言的事實。

讓我們重述我們的見解：提高馬來人文化水平的實際方法是建立更多的馬來文學校（包括中小學），而獎學金的設立須側重在馬來文中學教育方面（當然更高教育也是必要的），俾使普遍的馬來人有受中等教育的機會，而不應是不着邊際地太過偏愛受英文教育的馬來特權階級。

（丁）結論

鑑于我國現存的各民族懸殊的經濟地位與文化水平，我們以爲國家爲了糾正這種不平衡的現象，採取扶持比較落後者的保育政策，并不抵觸平等原則。可是這項政策必須是不分軒輊地普遍

應用，因此以憲法來規定馬來民族應享有特別地位，是不免有違平等原則的。尤其是馬來人特權是一項無限期的規定，因此我們不得不懷疑憲法扶持獎掖之原意的作用，況且長此以往，也不免要限制了其他民族對國家的貢獻，特別是他族的貧苦大眾更將因而無限期地處于經濟不利的地位，對馬來亞的建國實無好處。我們不明何以憲法不規定一期限，也足以爲激勵而完成目標？

我們同時以爲依靠法律來造成馬來人的優越地位并不是達致扶持馬來人的最佳辦法，而上文所舉的事實也已証明了它的各種無可避免的弊端。如果政府真有誠意提高普遍馬來人而不是特權階級的馬來人的經濟地位與文化水平，則有需從各方面下手，例如擴大耕地，提高生產量，消滅各種對馬來農民與漁民的剝削，改善馬來人的生活環境，授與專門智識，增建馬來中小學校等等，我們認爲這些實際的措施當較之法律上的優越地位更有助于改進馬來人在各方面的地位。

（四）總結論

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憲法是絕對剛性的，質言之，世界上絕沒有一部不可以修改的憲法。況且，時代的變遷每每導致社會本質的完全更動，而國家與人民的需要也不可能永遠一成不變，現有憲法經長期實施之後，漸顯露出種種的弊端，因此憲法每有修改的必要。

回顧聯邦憲法制定之初，

以及制定過程之倉促，難免不易達到十全十美的理想，加以一些外國人的參與起草，以及必須通過英國國會的限制，更難求其完全符合我邦國人民的利益了。所以重新檢討聯邦憲法實屬必要之舉。聯邦憲法自生效以來，已經兩度被修改了。第一次的修改案是在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被提出，修改要點共有十三項，涉及的條文幾達四十條之多（詳見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南洋商報）；第二修改案是在今年元月八日被提出，涉及的條文也有二十多條，修改要點主要是關於公民權，國會選區，新州加入的批准程序等三項問題（詳見一九六二年元月四日星洲日報）。本來，各國修改憲法的要旨都在于適應新環境的需要，把過時的舊規定摒棄，而增加合時的新條文。然而，可惜而且可笑的是，聯邦憲法的兩度修改，僅在一些小枝節問題上作了「不錯」的增刪，而在重大問題上的修改却比原來的條文更不合時宜。

聯邦憲法裏的殖民主義的腥味，和本文所述的各項缺陷，以及經已發現的對本邦國人民不利的其他規定，我們但願政府于第三度有意修改憲法的時候，予以適當的檢討。須知在一個標榜民主的國家裏，憲法是爲了照顧人民的利益而修改，并非爲了損害人民的利益而修改。





關於「南洋史」中幾個攷証問題的商榷

卓解元

研究歷史科學，我們首先要鑒別文獻供証的真偽，以此作為研究的素材或對象，經過科學的分析，做出正確的結論。我們不同意為攷據而攷據，或預定論據，妄生穿鑿，曲說大世。我們不贊同某些史學工作者，沾沾于捨棄思想內容的字句鑽研，只找尋一字一句的解釋，而自以為實學，其實此乃是一種支離破碎的歪學。可是，我們不能「因噎廢食」，反對一切的攷據。如果歷史攷據學具有科學的歷史理論做指導原則，處處尊重史實，在從史實之間的有機聯繫去攷察，那麼攷據學在歷史科學的研究陣地上就不失為一支主力軍了。所以我們肯定地說，歷史攷據學，在歷史研究的疆場上，是有一定的積極作用的。

許雲樵先生致力於東南亞史研究多年，去年將其在南大所授「南洋史」講稿整理付梓，一紙風行。這無疑是本邦文化界的一個喜訊。許先生的「南洋史」究竟對東南亞古代社會的本質和面貌，能做出多少科學的說明，相信史學界的鴻儒碩學，將會提出正確的評價。筆者在本文中，打算對許先生書中幾個攷証問題，提出不同的看法，旨在拋磚引玉，更希望在研討中，獲得比較正確的結論，從而提高歷史研究工作的科學水平。

「楚越同祖」論斷的提出，許先生雖不是第一人，但是許先生在「南洋史」和「安南通史」（譯序）兩書中，侃侃而談，反覆攷釋。許先生說：「按越人之得建立其基業于中印半島，亦自有其淵源而非偶然也。蓋越人於百越之間最為強大。芻普攷公元前十一世紀出現之楚國，即安南民族所建立，俗以越族起源於浙東者，非馬論也。史証正義云：『南越及駭皆立姓』，又引世本：『越，辛姓也，與楚同祖是也。』古籍所謂同姓，同祖者，即同種族之謂也。且其疆域，據越籍所載，東挾南海，西至巴蜀，北達洞庭湖，南接胡孫國（林邑）者，則舍楚莫與倫！」（安南通史 P. 3）「南洋史」第三十五頁，也有同樣的說法，茲不另引原文。

我以為許先生的理由是非常薄弱，不足以實其說。攷劉向說苑善篇篇上有一首越人歌，是公元前五世紀中葉鄂君子皙泛舟所得者。原文是：

「蘆兮草蘆予昌核澤予昌州隄州焉乎案胥胥纓予昭澶秦踰滲是隨河湖！」

這首三十個字的越歌，到現在我們連句逗也弄不清。當時的楚人鄂君子皙也不懂，他請了「越譯」把它翻譯出來：

「今夕何夕兮，擘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替詬恥，心幾傾而不絕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說君兮君不知。」

這可算是中國最早的一首譯詩，無論怎樣推究，都是兩種不同的言語，據此可知，楚和越在古代是兩種不同的民族。

越國發源於中國東南濱海之地，在春秋末期，曾稱霸一時，于公元前三三三年為吳楚所吞滅。越國滅亡後，其遺民向南方遷徙，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云：「而越以此散，諸侯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潰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我們知道，以秦為代表的中原民族，曾鼓其青春建旺的歷史活力，向四周開拓，又一次的向南方越族施壓力，其時稱五嶺諸地為百越，其中最強者，有東甌越，在今浙江溫州一帶；閩越，在今福州一帶；南越，在今廣州一帶；西甌駱越，在今廣西南部和安南北部。東甌，閩越和南越的越人，自秦漢以後，生活文化受漢族影響極大，終于被同化而成為浙、閩、兩粵的黎民。至於駱越，因向更南遷徙，與中原文化生活的關係較疏遠，復與土著混融而異化，而成為安南民族。中國征服各地的越民族後，「越」則僅為安南族的專名了。

如果說楚國是安南民族所建立的，倒值得商榷。許先生引用越佚書胡孫舊史，說當時有一個大國，其疆域東挾南海，西至巴蜀，北達洞庭湖，南接胡孫國（占城），許先生定論為「實即公元前十三世紀的楚國。」

考春秋時代的楚國，古書上稱他們是蠻子，那是周人的敵愾心所發的憤怒之辭，其實南方的江淮流域在春秋以前已經具有很高的文化，楚人是殷民族的同盟民族。周滅殷，楚人不屈服與周民族抗戰失敗，被迫向東南遷移，因而把越族趕走。楚人原在河南、山東之間，詩經鄘風里也有楚宮楚室的名稱，春秋裏有所謂楚丘的地名，應該是他們的舊地吧。他們南遷至長江流域後，溯流而上，至安徽和湖北、湖南，他們初遷到南方時，受盡艱辛，所謂「畢路藍縷，以晷草莽，以啓山林」。晉霸中衰，楚國的軍事力量穿鑿整個中原和南方各地，但其勢力絕未伸展到占城（林邑），說楚國是安南人所建立，立論甚有可疑。

說到越族受印度文化影響的時候，許先生說：「胡孫舊史一書，物頗疑其為梵文史頌羅摩衍那 Ramayana 之越文本也。」（南洋史 P. 62）又在同書上說：「羅摩衍那故事，今暹羅玉佛寺（Wat Phra Keu）有全套大壁畫，殆亦視此類壁畫之瑰奇故事有感而作，文體絕類梵文史頌風格，惟太過簡略，致使古來研讀楚辭者，嘆為古奧難明而望望然而去。漢

人不明楚俗，貿然以中國零星神話箋註，反復文章義法之推敲，於是凌遲刺裂，遍體鱗傷永不能明矣。」

許先生放三闖大夫屈原的天問篇為印度史頌羅摩衍那 Ramayana 的漢文本，見解也不算新。在許先生之前，有德人孔拉弟（A. Conady）著戰國時中國所受印度影響（Indischer Einfluß in China in 4 Gahrhundert Chr.）曾發表在德國東洋學會雜誌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andischen Gesellschaft；日人藤田豐八有中國神話考（見白鳥博士編東洋史論叢）和台灣師範大學教授蕭雪林女士的天問里的三個神話（此文發表于民國三十二年說文月刊）他們曾把印度神話與中國戰國時代的文獻作零星的比較研究，由于他們論証淺薄，或其立論另有企圖，所以並沒有引起學術界的重視。許先生的考據，是否從他們的文章中獲得靈感，我們不得而知。

據歐洲東方學者 Prof Macdonell 等人的推斷，Ramayana 故事最初以口頭流傳，產生時代大概在公元前六世紀頃。希臘史學家 Megasthenes 在公元前 311 年至 302 年出使印度，在他的「使印筆記」中述及當時的 Pataliputra 為印度國都，而 Ramayana 故事中並未提及此城之名。但却有兩處提及希臘人，可見 Ramayana 成書時代，尚無 Pataliputra 而亞力山大在公元前 320 年攻佔印度後，此詩仍在繼續增修中，所以有提及希臘人。到公元前第二、三世紀，尚在繼續增修，並擴入新的成份而成一部偉大的史詩。印度文籍用巴利文書寫的較梵文為古。用梵文寫成現存的本子，那是公元以後梵文文學時代的事了。

糜文開先生是印度文學研究的權威，他在 1938 年出版的 Ramayana in China 一文中，指出最先將 Ramayana 介紹到中國來的是康居高僧 Kekaya 於公元四七二年將 Ramayana 故事譯成中文，書名叫「十車王緣」。

為進一步說明天問篇的思想內容和 Ramayana 無關我不惜筆墨將糜文開先生寫的 Ramayana 史詩的梗概介紹出來：

「印度憐薩羅國 Kosala 國王名十車王 Dasaratha 娶了三位王后 都沒有子息 舉行馬祭 Aswamedha 後，三位妻子吃了獻祭品，便懷孕生子。大夫人 Kausalya 生 Rama，二夫人 Kaikeyi 生 Bharata，三夫人一胎兩兒即 Lakshmana 和 Satrugna。其中長子 Rama，最為俊美，具備毘濕奴 Vishnu 的一切優越特徵。

Rama 長成之後，天資穎悟，力大無比。他是一個神弓手，箭法神奇，不見人形，但聞聲音也能發中。Kosala 鄰邦的昆提

訶 Videha 國王宜佈誰能用臂力拉開他的一面巨弓，便將美麗的公主 Sita 相配。Rama 把大弓拉斷，娶得 Sita 為妻。

十車王年事已老，朝中八位參議大臣開會選奉 Rama 為太子。但二夫人却因老婢 mantlya 的慫恿，起來作梗。二夫人 Kaikeyi 曾救護過十車王，十車王允諾她兩個要求。這時二夫人提出兩個要求：一是立她的兒子 Bharata 為嗣君，二是把 Rama 逐森林十四年。Rama 為成全父王的諾言，願意自動到南印說林去隱居，忠心的妻子 Sita 和弟弟 Lakshmana 也自動跟他南行。

二夫人的兒子 Bharata 自外回來，不贊同他母親所為，不願接受王位，便帶著武士到森林里去找尋 Rama，請他回來繼承王位。Rama 為成全父王的諾言，堅執不允，於是 Bharata 把 Rama 的鞋子拿回去放在王座上，表明他不過代兄攝政，等得 Rama 放逐期滿回來親理國政。

Rama 為防 Bharata 再來攪擾，便帶了 Sita 和 Lakshmana 繼續南行，深入德于高原，海中楞伽山 Lanka 羅刹王的妹妹 Surpanakha 常出沒於德于森林中，她愛上了 Rama，要 Rama 離棄 Sita 而娶她。Rama 不肯，和她大戰，卒把她打敗 Surpanakha 將事緣報告乃兄，並勸她搶奪 Sita，於是魔王 Ravana 坐了飛車去德于，叫一個羅刹變成金鹿，引誘 Rama 去追逐，他自己化成婆羅門來見 Sita，騙她出來，把她搶走。

Rama 回來，不見了 Sita，兄弟兩人便四出尋覓，半途遇見鷹王 Jatayu，鷹王將事告訴 Rama，才知道 Sita 被擄，Rama 去見猴王 Sugriva 求助，猴王 Sugriva 派將軍哈奴曼 Hamuman 協助他找尋 Sita。

Hamuman 係風神之子，神通廣大，他變成一隻貓潛行入宮，在無憂樹下找到被幽禁的 Sita。Hamuman 背着 Rama，領導猴子軍進攻楞伽，橫渡大海，直追魔王京城。

Rama 得 Hamuman 的幫助，把魔王擊斃，救出 Sita，Sita 為表白自己的貞操，走上火堆自焚，但 Sita 不死，火神把 Sita 交還給 Rama，重為夫婦，這時十四年的放逐滿期了，Rama 便帶了 Sita 等回國，登極為國王。

但是，後來 Kosala 國人民，都懷疑 Sita 的貞操，Rama 便順從百姓的輿論，將 Sita 送到南方森林去，Sita 在森林中一胎生了兩個兒子名叫 Lava 和 Kusa，隱士楚爾密寇 Valmiki 創作了 Ramayana 教她的兩個兒子。過了十六年後，Rama 心中鬱悶，因為他殺掉修道者 Pulastya 的兒子，所以他決意舉行馬祭 Aswamedha

去清滌他的有罪的靈魂。Rama 再迎 Sita 回國，但 Sita 禱告地母，地即分裂，出現金座，Sita 遂升登寶座入地中去了。

最後 Rama 升登天國，乃為毘濕奴 Vishnu，而 Sita 就是 Vishnu 的妻子 Lakshmi 女神。

在公元前第四個世紀以前，中國的湘沅流域的民族，曾涉獵到印度的史詩，無論在時間上和空間上，未免太飛躍了。老實說，天問篇和 Ramayana 無論在思想內容和文章風格上，絕無類似之處。天問篇絕對不是 Ramayana 的漢文本。

中國古代詩歌的句法，多是以四言為定格，詩經里的風、雅、頌是如此，秦人的石鼓詩以及始皇帝的各種刻石辭也是如此，就連周代的彝器銘文凡有韻的也是如此，這種定格在南方的有韻金文中也沒有改變。雖然，詩歌到了楚辭，有意識地起了一番偉大的革命。但是天問篇的體裁，還多少遵守着古來的四言格律。

如：「遂古之初，誰傳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

「冥昭瞢瞢，誰能極之？馮翼惟像，何以報之？」

「崑崙懸圃，其冥何在？增城九重，其高幾里？」

「穆王巧極，夫何周流？環理天下，夫何索求？」

這些四言的格律與詩經的格調，是一派相承的詩體。反觀印度史詩頌 Ramayana 計七卷五百章，共二萬四千頌，每頌分成兩行寫，共四萬八千行。

許先生疑三闖大夫屈原之作天問篇：「殆亦觀此類壁畫（指暹羅玉佛寺大壁畫）之瑰奇故事有感而作。這種推測，東漢王逸已說過：『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深慎懣，舒瀉愁思。』但王逸的說法，已被後人所否定，認為揣測是之辭，因為任何古代偉大的神廟里的壁畫却不能畫出天地開闢以前的無形無像，恍兮惚兮，混沌狀態。屈原作天問篇，應該是他對自然界和中國歷史的批判，在天問篇中，屈原一連列舉一百七十多個問題，從天地未有以前，問到天體的構造，地面的布置，再從神話傳說問到有史時代。這里想找到一絲的印度思想色彩，是很渺茫的。

天問篇的所以詰屈難通，主要原因是古代傳說的被湮沒遺忘，至於脫簡錯簡，這是先秦書籍勢所難免，並非天問篇的獨有缺點。說到屈原和其作品的研究，郭沫若先生可推為祭酒，郭先生說：「這是一篇很重要的作品（指天問篇）雖然都是以問題的形式提出，但我們只要把那些問辭去掉，就可以得到古代神話傳說的一些梗概，據此，更可以考定傳世神話傳說的時代性與真偽，凡在「天問」中有其梗概的，

（本文轉入第十四版）

評許雲樵「南洋史」

☆余望清☆

近五十年來，各國學者對東南亞史的研究，大都偏重文獻的考證和翻譯。這些光輝的成就，對東南亞信史的建立，提供了優越的條件。至于以東南亞為一個整體的史著撰述，學者們在這方面比較少有表現，究其原因，大致是史學致知是史著撰述的準備工作，當史學致知尚未充份提出科學的結論前，史著撰述者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許雲樵先生「南洋史」的問世，正是客觀社會殷切需求這類史著的時候，故爾廣泛地引起學術界的注意。去年，我讀「南洋史」後，本想寫一篇討論的文字，因功課纏身，握管無暇，至今時才得如願。我這篇討論文字，主要是對本書的撰述方法和立論等問題，提出一些未成熟的意見罷了。

歷史不是材料的層層堆積，史料本身不是歷史，史料對歷史僅是提供一種研究的素材，如果把史料當做拜物教來崇拜，則結果必陷入非歷史的史料的迷戀。無可否認，「南洋史」所搜集的史料是很豐富的，只可惜沒有經過科學方法來分析，又欠缺正確的史學理論做指導原則，結果撰述者被史料包圍得脫不了身。

在原則上，史著中盡量要避開引用原文，因為太多的原文引用，會破壞史事的完整性，改變了史著形式的特徵，使以紀事本末體為主幹的史著，一變而成史纂或史選。當然，在必要時，原文是應該引用的。我們翻閱中外著名的史著，都是恪守這個原則的。他們的表達形式以紀事本末體為主幹，用敘述、描寫、分析乃至評論完成一個完整的史實，原始資料或致知論文的引用是盡量避免的，因為這樣才不會被人看做資料彙編的可能。反觀「南洋史」的撰述者，連篇累牘的原文或原始資料，羅列在書上，這顯然不是撰述史著的好方法。誠然，史著所述內容必須一字一句，都有所據。但是，這些根據，不必一定是前人留下的記載和文獻，而是以科學方法取得的致知的結果便可。

「南洋史」的撰述者，對歷史考據特別酷愛，所以貫穿整部史著，觸目都是史考的文字，我們讀起來，猶有讀「考信錄」和「古史辨」的感覺。史著在原則上，是不該有太多的考據出現，這會破壞整個史著體制的完整性。史著的資料，基本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史實，如果當撰述者利用尚在爭論中的致知結果時，可以加上批判性的註解，不必如寫考據文章一般廣徵博引，使讀者眼花撩亂，如果依照「南洋史」的撰述者的撰述法去寫一部中國史，那麼「十七史商榷」，「二十二史考異」，「考信錄」，「陔餘叢考」，「觀堂集林」，「古史辨」和「卜辭通纂考釋」等考據文章的結論，一定被搬攪到書本上去了。這不是史著，充其量只能視為史籍，如果我們把「南洋史」，當作「南洋史地叢考」來讀，倒也符合了該書的內容。

一個史著的撰述者，總有一個「筆削」的標準，顯然地撰述者不應把所有在古籍中鈎稽的史料，細大不捐

，應有盡有的都寫進去，變成一部史的百科全書，而不是供人閱讀的史著，「南洋史」的撰述者對史料的取材，多有可議之處。他從中國的古籍中和近人有關東南亞史致知的論文中，大細不捐，不管重要與否，憑着個人涉覽所及，似乎全都搬進到史著來，變成「史著什錦」，故爾，在「南洋史」中，羅列了很多古代國家，只有名稱而沒有史實，或者套上一段不着邊際的考據文字。這不能算是寫史的好方法。古代的希臘，有幾十個城邦，史家們只挑選雅典和斯巴達來寫。中國自殷迄戰國，國家自上千歸結到七個大國，史家也是挑選比較有影響性的大國來寫，其他則從略。關於「筆削」的標準，張蔭麟先生曾經提出五個原則，雖然並不算是至論，但基本上是可取之處的，他的五個標準是：

- (一) 新異性的標準 (Standard of Novelty)
- (二) 實效的標準 (Standard of Practical Effect)
- (三) 文化價值的標準 (Standard of Culture values)
- (四) 訓誨功用的標準 (Standard of Didactic Utility)
- (五) 現狀淵源的標準 (Standard of Genetic Relation with present situations)

當然，撰述家所用的「筆削」標準並不止於此，而且，這五個標準也不能以同等重要看待，須看撰述家的心裁來自決。

由于「南洋史」的撰述者，對「筆削」標準缺乏認識，故爾他選取材料時，就暴露了缺點。如「崙崙民族之偉業」一節，題目是喬皇耀目，用了似乎五分之四的篇幅容納蘇雪林和費郎的考據文字，只末段才簡單地敘述一點史事。又如東南亞古代一個重要的佛教國家——驛國，撰述者只敘述她與中國的關係，而以為進業一事為最重要，於是將新唐書驛國傳原文照錄，用了最大的篇幅來記下樂器的種類、形式、長度以及各種曲的名字，而驛國當時的社會情形，一字不提。

其次，我們發現書中引用資料的互相矛盾，說到扶南國的風俗時，撰述者引用梁書扶南傳的原文：「國俗居喪則剃除鬚髮，死者有四葬，水葬則投之江流，火葬則焚為灰燼，土葬則埋之，鳥葬則棄之中野，人性貪吝，無禮義，男女恣其奔隨。」

撰述者又引太平御覽外國傳：「扶南國人最大居舍，彫文刻鏤，好布施，多禽獸，王好獵，皆乘象，一去月餘日。」

扶南國人的性格，梁書上說「人性貪吝」。太平御覽，則謂「好布施」，這兩條資料是矛盾的，撰述者大概抄慎古書之故吧，沒有經過「過濾」工夫，或改寫，所以就出此毛病。

說到撰述者的歷史觀，當然沒有脫離觀念論的窠臼。談到東南亞奴隸社會崩潰的原因，撰述者說：「婆羅

門教階級寡嚴，而佛教以慈悲平等之教旨攻之，於是奴隸社會之制度崩潰，而封建社會萌芽矣。（「南洋史」P.14）

根據我們的理解，決定社會制度的性質，決定社會從一個制度發展到另一個制度的力量，是生產方式即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統一體現，而非意識形態本身的力量。存在決定意識，並非意識決定存在。上層建築的意識形態（指法權、宗教、哲學、藝術等）是為生產方式也可以說是社會的經濟構成所制約的，如果說，佛教的輸入東南亞而使其奴隸制社會發生瓦解現象，我們是不同意的。

我們並不否認，上層建築的意識形態可以對社會本身發生或正或反或多或少的作用，佛教之傳入東南亞，使其奴隸社會產生一些分解的力量，但並非主導的力量。

「南洋史」的撰述者，過度強調外因論，也是值得批判的。我們絕不否認，印度和中國對東南亞歷史文化的偉大影響。東南亞人民的本位文化，雖然低落，但也有一述的價值，撰述者顯然是忽視了這一點。Brian Harison 說：「東南亞人民古時的習俗和信仰，在印度教文化的影響下，並無基本的變化，他們對萬物有靈的宗教（Animism），祖先的拜祭以及他們自己在農業上歷代相沿的各種儀式是特別重視的，或許遠過於外來的佛教儀式，以及濕婆神 Siva 或者是濕奴神 Vishnu 的崇祀。」

東南亞古代人民所崇信的原始宗教和外來的階級宗教性質上是不同的。由于當時人民在低級的生產狀態下，對其周圍的自然力和自然現象，都無力加以解釋和克服，因而構成了萬物有靈論的宗教。這種宗教在本質上是古代人民在生產勞動中對自然鬥爭的一種方式，是為全社會集體生活活動服務的，並非想升天堂的自我主義的表現。東南亞古代人民在生產力低落的狀態中，幻想借助于圖騰，祖先或神靈來增加他們的鬥爭力量，表現了克服自然的力量要求。

許先生的治史方法，（見南洋史 P.9 南洋史研究法）講究史料的考証校勘，訓釋輯補。這種方法，實在就是乾嘉學派的舊方法。這種瑣碎的研究工作，對研究東南亞史，並不是不必要的，反之，它是研究東南亞史的一個前提工作。但是這種點點滴滴的研究法，是不夠的，有許多缺點，許先生運用這種方法治東南亞史已三十年，結果對東南亞古代社會的本質和面貌，仍無法給予科學的說明，無法掌握東南亞史的發展規律和其運動法則；既不能解釋東南亞社會發生和發展，更不能說明它為什麼會這樣發生和發展，可見這種方法是破產的了。許先生對東南亞史的研究，也有其一面的勞績，那就是資料的彙輯和文獻的考証，這一點我們是不可抹殺的。

根據以上的論析，「南洋史」不能算是一部科學的著作，惟該書搜集的資料很豐富，倒有若干參考的價值

（本文接自第十三版）

我們便可以安心相信是先秦的真實資料，而非秦漢以後人所杜撰，這對於中國古代也就提出了很豐富的史料，最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極微中，有的已由地底發掘的新史料而得證明，例如王亥與王恆的傳說，帝舜與帝後的傳說，便在下辭中找到了它們的真實依據。（屈原賦今譯，天問篇題解 P.84）

關於地名考証，許先生慣用對音來推斷，那往往等於在砂上築臺，全部努力均有成為空費的危險。許先生考証的缺點是：考証的程序不完全符合科學方法，有時會預定論據，而置相反的資料於不顧，或隨意用一個假定給予一筆抹煞。真正的科學考証方法是當一個假設與某些資料衝突時，除非他用有力的內証外証否定那資料的真實性，不然他該將

自己的假設毫無可惜的撤銷。

許先生考蒲羅中國是一千七百年前的新加坡的古名，據說是十年前發現的，他嘆息注意這個論斷的人太少，連歐洲學者都不知道，我們以為有沒有人注意是不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考據的論斷是否有高度的真實性，孔子說：「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許先生引用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引吳時康泰上表的扶南土俗一書云：

「拘利正東行，極崎頭海邊有居人，人皆有尾五六寸，名蒲羅中國，其俗食人。」

他又引同書卷七九二引扶南土俗傳。

「拘利東有蒲羅中人，人皆有尾，長五六寸其俗食人，按其地西南「蒲羅」，蓋尾濃之地，名梁祚魏國，統日西南，有夷名

曰尾濃，其地出瑇瑁、犀、象、珠璣、金、銀、葛越、桂木，人皆蠻夷，重譯乃通也。」

許先生說，蒲羅中為巫語 P ulau ujong 的對音，此言「極崎頭洲」。「中」即元汪大淵島夷志略中之「戎」國，故此按許先生之意，蒲羅中實為新加坡最古之地名，較單馬錫一名早千餘年（南洋史 P.97）

許先生的考據，驟看很是犀利，但仔細檢查起來，卻有很大的矛盾。

首先我們要討論「拘利」C -oli 地名，今地何處，按 Sir Rolland Braddell 在他的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ancient Tim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the Strait of Malacca 一文中，考為在今 Kemaman River 口的 Chukai，即丁加奴的南部。許先生考拘利口在蘇坡，他

是讀到水經注引扶南傳一段資料而獲得靈感的。

「發拘利口，入大灣中，正西北入，可一年餘得天竺口，名恆水。」

梁書天竺傳有同樣的記載。

「從扶南發，投拘利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歷灣邊數國，一年餘到天竺江口。」

如果肯定拘利口是今麻坡，向正西北行，一年餘可抵天竺，這條航程是不致背謬的。

不過，從麻坡（假定是拘利口）或東海岸向東行，無論如何都不能抵達星加坡，這是居住在馬來亞六歲孩子也知道的地理知識，如果許先生不能用有力的証據予以這若干矛盾的資料以否認，那怎樣令人信服他的假設呢？

貫穿整部「南洋史」，地名的考証，佔了很大的篇幅，有不少的推斷，牽強得令人難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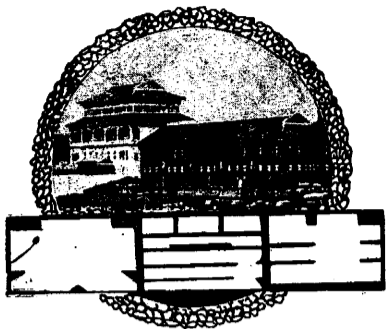
，因篇幅關係，恕不列舉了。

東南亞古代史的研究，迄今仍然是個原荒，對文獻的注釋疏証，探源索隱，正義考異，猶惑志惑，糾繆刊誤，當然有其一面的勞績。但是如果只是尋章摘句的研究，決不能使東南亞古代史顯出燦爛的光芒，甚且因為這類著作的支離破碎的考據，主觀揉合的史事，陳說紛紜，使得年青的學者，靡所適從。我們不是說，不應該從古代文獻中去鈎稽東南亞的歷史，只是說，應該盡可能運用考古學所提供的新史料，去訂正文獻上史料的僞誤，補充文獻上史料的缺乏。翦伯贊先生說：「接收考古學的成果，使考古學與歷史學結合為一，這是歷史科學的任務。」我們應該循着這個指示，為建立東南亞的信史而努力吧！

談談幾個切身問題

理想·出路·學業·學位……

·海 郎·



不在大學里的人多麼相信能夠讀大學是幸福的。一般遊覽雲南園的客人們時常都在羨慕這個寫意的環境，甚至有人讚道：「它比夢境更美，比天堂更可愛！」這簡直是一個最適當不過的讀書環境。然而這只對一半因為還有不少不太為意的東西，不太可愛的東西，留在其中。

今天，學校里已經有一些同學對於自己的生活和學習失去信心和理智，他們悲觀、消極和埋怨。為什麼呢？當然有人是為了家庭經濟拮据而發愁。另外自然也有一些人閒得耐煩，一天到晚都為自己的戀愛問題而掛牽，或者是追求對象撲了空，而垂頭喪氣，唉聲嘆氣。這些我們都不想在這裏去談它，我們要談的是那些為理想，為願望而頹廢的人，這才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

曾經有過這樣一位同學。他是一個很喜歡音樂的人，他多麼想把自己的一生都貢獻給音樂藝術，同時他也深信自己應該這樣做。當他憧憬着自己的未來的時候，他那悅人的微笑，是多麼愉快和甜蜜呀！

進入南大之後，他選擇了社會科學的課程，他想掌握一些基本的社會知識，使他多瞭解社會，分析社會。在他理想中，這樣做是可以提高他對音樂的認識，豐富他的音樂生活的。他並且還參加了很多同學們的課外活動，因為他了解，不走出書堆，參與實際工作，必然要一事無成。看他多麼的熱情和興奮，一股旺盛的氣血直往天衝呀。可是，最後他碰了不少冤氣，各種各樣的苦悶和不快，悶煞他了。終於他無法突破既有的思想圈子，使自己再睜大眼睛，倔強地再起東山，他頹廢了，失望了。

甚麼原因使他這樣悲觀呢？不為別的，因為他在生活中發覺現實並不如他所想像的那麼美好，他想在學習和工作中去實現自己所追求的理想，可是事實似乎是不可能！因此，為了自己的前途，他想放棄原有的打算，走自己的路去了。然而却又一時不能擺脫周圍一切事物的糾纏，他的思想起了矛盾，他發出怨言了。他不滿以課內容的空洞，不滿工作的負擔太重，不滿同學們不照顧他的學習和生活……總而言之，一切他所遇到的現狀都使他憤慨不已。最後他咒罵了。終於，他決定把自己圓圓的頭頸，鑽進那尖尖的象牙塔里，去那裏孤芳自賞，去那裏陶醉在自己的空

間里。

這是多麼悲哀的事呀。其實一個青年人，一個高等知識份子，他對自己的生活指定了目標和希望，這是應當而且還是必要的，誰都不可以加以非議。相反的，大家都輕視那些懵懵懂懂，糊里糊塗過日子的人。但是在肯定自己的生活目標和希望的高時，往往就是問題的所在，也就是整個理想和願望能不能實現的關鍵所在。為什麼呢？

不難理解，一個抱着美好理想而卻遭到挫折的人，他的根本原因不在別的地方，主要是在於本身脫離了實際。誰都明白，只有個人服從集體，從沒有集體服從個人的道理，尤其是處在像南大這樣的環境下，更加明顯。假如有人不承認這事實的話，那麼，最後只有造成他個人的自我孤立，垂頭喪氣，怪不了任何人，搬一句書本上的名詞，那就是未免太個人主義了，結果只有遭到大家的遺棄，沒有話說。

其次要考慮的是現實問題，究竟個人的理想能夠切合環境嗎？假如答案是肯定的話，那麼只好怪自己看不準，打錯算盤，最後應該怎樣去奮鬥呢？聰明的大學生，運用你們智慧的腦袋吧。我願奉獻一句話，「現實是為考驗我們而存在的，不是為適應我們而存在」。想一想吧，或許它可以幫忙你解決問題的。

第二類的情形是這樣的，這是一些不顧一切，只重功課的同學。他們對於南大寄望很高，他們希望學校的課程應該提高到賽過世界其他著名大學程度；設備應該擴充到媲美其他大學；教學方式又應該使他學到更多東西……誠然，這是無可厚非的想法，可是無可否認的，以南大這樣一間歷盡滄桑，在風雨「飄搖」之中建立起來的大學，時間是那樣的短暫，說什麼也不能適應他們的要求。因此他們覺得無法再挨下去，他們想：「與其如此不如乘早離開，或者到別的學校去，不然索性去尋找職業，總比白白虛度時光來得好。」

其實這是不對的。固然對於一間大學來說，我們盡可以提出頂高的要求，可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問題是它的處境是不是允許它順利的發展？大家都長上了一對銳利的眼睛在看，具備了一個聰明理智的頭腦在想，今天南大的處境是怎樣的？說得廣些，南大是一間民族大學，她存在是和那些野心家的統治利益格格不入的，這些人要是奴化教育，目的

是要培養一批可愛的奴才，一間以民族精神為依歸的民族大學不教人虎視眈眈呢？讓我們想想吧，過去白里斯葛和魏雅翰報告書是怎樣歪曲南大和污蔑南大的。今天的行動黨政府是採取怎樣的教育政策呢？這是遊如掌指，不言而喻的。津貼問題，教授入境問題，擴充建設問題，參考書籍的放鬆限制問題……一直到最基本的承認學位問題，試問那樣能夠獲得充分合理的解決，那樣能夠盡量給予最大方便。所以說，南大不能充分的發展，關鍵不在我們本身不努力，實際上是人為的客觀事實給予我們的阻礙太大了，我們的處境太困難了。

故此，今天誰要是要求南大迅速發展固然是應該的，無可非議的，但是不對南大的處境給予適當的考慮就不正確的了。

除此之外，我們還要指出重視功課是應該的。因為學生的任務是學習，功課是學習的課程之一。不過學習的範圍是廣泛的，有些人把它理解得很狹隘，誤以為學習就是讀書，讀書就是學習，這顯然就是把生米煮成熟飯，熟飯當生米，吃熟飯是吃飯，吃生米也是吃飯。

事實上除了正課的學習外，課外的學習也是重要的，沒有實際的工作鍛鍊，單靠書本上的理論和邏輯是永遠也沒有新發現的，當然更談不上創造。曾經有人說過一個這樣的笑話，物理學士不會裝置電燈，却只會大畫電路圖，這是一個莫大的諷刺。無可否認的這是一個書獃子的悲哀。

因此，我們應該着重指出，今天南大的處境是值得大家考慮的，同時，另一方面正確的學習觀念應是課內課外兼而有之，這是大家所應清楚的，並且絕對不能曲解它。

最後要提起的一節是極普遍的情形也是一節極現實的事情，那就是南大的學位問題。不少同學對南大失却了信心的原因就是認為南大學位不被承認，出路問題堪虞，因此也就消極起來。

不錯，出路問題是大家所關心的，也是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之一。要克服這個憂慮的確不是簡單的事。不過我們不妨先想一想，大學畢業生失業的問題是不是只有南大畢業生才有的？就事論事，馬大、星大、工藝學院等高等學府，他們的畢業生有沒有盡數都服務於社會？沒有。美國、英國、法國等西方強大的資本主義國家，他們的大學畢業生

有失業現象嗎？有！都有。實際上，失業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是一個社會問題，尤以在我們這種財富分配不均的社會里，有人做死沒飯吃，有人吃死不做事；有人做事却無事可做，是一點也不奇怪的。要解決這種問題就要像一些社會改革家一樣講改革，而且還要針對真正阻礙社會發展的尖銳問題進行爭鬥。這才是徹底的根治辦法。為什麼偏要把罪過歸給南大呢？難道創辦大學的宗旨是要替人們造飯碗寫飯票嗎？

其次，承認南大學位問題並不是南大本身不努力。我們前面已經指出，南大的處境是有困難的，今天政府要不要承認南大學位的事，關鍵並不在南大夠不夠水準，而是在南大的成長有沒有受到了仇視，有沒有面對着被人摧殘的威脅。因此，南大學位的不被承認不是南大的責任，是政府當局的责任。事實上把南大的學術水準和學習風氣去和幾間外國知名的大學比較，雖然不敢

說有過之而不及，但是至少在很多方面我們同學的程度也可以和他們並駕齊驅的；甚至有些地方還超過他們呢！不信請看看南大畢業生在社會上的表現或是在外國深造的畢業同學的成績，便可知了。何況目前已經有些國家漸漸在承認南大是一間不可忽視的大學，是夠水準的。當然南大本身還存在着不少的缺憾是不可否認的，然而為什麼我們要跟着那些別有居心的「人士」故意歪曲事實和抹煞我們優點？為什麼我們要把主要的問題擱置下來，而像別人一樣吹毛求疵地誇大自己的缺陷呢？

所以說，關於出路的問題，固然我們有所憂慮，那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它既然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也是許多外在因素造成的現象，我們就應該大膽去面對問題，面對現實，把責任推給南大是不應該的，為了這個問題而使自己在學習上喪失信心，自暴自棄更是不該的！

南大理事會的組成及其職權

南大理事會的成立是根據一九五八年南洋大學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規定之辦法組成。依條文規定，理事會應包括校長一人，政府代表三人，星馬兩地之南大會員代表二十人，評議會代表二人和南大畢業同學會代表二人。由於現時校長職位空缺，有待理事會依法令第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因此，這次的理事會人數應為二十七人。

從整個「南洋大學法」的內容上看來，理事會是南大最高的權力機構，依照第廿一條規定，「理事會擁有監督及管理本大學與其財產及事務之全權，并有直接指揮及決定一切有關本大學之行政，履行其目的及宗旨，擁有及行使本法賦予本大學之一切權力，并得依照其意見，隨時對彼等權力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制訂、更改及取消規則，包括辦事細則。」

因此，理事會是有法令規定下所賦予大學的一切財產權。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理事會享有獲取、購置、租賃、佔有及享有任何動產及不動產的權力，同時在大學認為適當之條件下擁有處分權。

其次，理事會有權監督和管理大學之一切事務，掌管大學正

印，有權召集南大會員常年大學和特別會員大學，並有權委任校長和決定其任期與在職條件，對大學之秘書及財政擁有委任和去留權。同時法令第廿二條賦予理事會權利委託一常務理事會代行理事會所有職權，以及「隨時委任任何其他委員會，以進行任何特別事務……」。並擁有絕對的議決權，除非違反章程規定下的「議事手續，召開會議辦法，開會之必要法定出席人數。理事會理事代表決議及處理事務之程序」，否則不受影響。

在法令第廿一條所賦予理事會的行政權是非常重要的。根據法令廿九條 F 項之含意與章程第卅二條第六節之規定，大學的行政權應包括一切有關於大學之教務，研究，考試及授與學位、文憑、證書等事項。這些事項規定由校務委員會執行，理事會「有直接指揮及決定」的權力，故理事會的工作是可以左右和確定南大發展的基礎和前途的。

它已為南大的神經中樞，因此，理事會今後的工作情況是不可忽視的，而且更應該注意的是政府已經決定委派三名代表參加，他們的態度是值得我們每個掛懷南大發展的人士所密切關注的。

六千學生齊歡唱 熱烈紀念「五一三」

五月十三日，是星洲華文中學生最光榮的節日。全星中學生以最莊重的方式，最激動的心情，來迎接這個偉大的、意義深長的節日。全星中學生特別珍惜今年的這個節日，還因為這是五年來第一次公開的、大規模的舉行紀念。

紀念五一三這個振奮人心的消息，沒有電台和報章的宣傳，但是，像燎原大火，它迅速地在中學生們中間傳播着。是的，只要稍有民族意識的人，誰能忘記這可歌可泣的日子呢？

為了迎接這個節日，中學生發揮了華校學生的高度創造精神和驚人的工作熱情，這些勇敢的小伙子，豪邁地爬上了高大參天的樹梢，掛起鮮麗奪目的鬥爭旗幟，那一幅幅的旗幟和布條，迎風飄揚，道出了華文教育的問題以及同學們堅決捍衛她的心聲。

儘管受到了許多阻礙，大會却勝利地召開了。六千多名英勇的不畏強權的學生，匯成了一股鋼鐵般的人流，就在這一天上午，奔向武吉智馬，奔向華中山崗！

洪亮的歌聲震撼着全星人民的心。中學生們縱情地歌唱，振臂呼喊，他們唱起戰鬥的歌，喊出自己的心聲。歌聲，把沉睡的

大地喚醒，寂靜的山崗沸騰了！一輛又一輛的羅厘車，載着滿車的歡呼和歌唱匯成的巨響，載着一張張奪目的小旗，載着成千的伙伴來了！山崗上，人潮在流動，山崗下，人潮正朝上洶湧，中學生們正高聲唱着「五一三紀念歌」，唱了一遍又一遍，一邊歌唱一邊步進禮堂。

要怎樣形容會場內外的情形呢？這的確很不容易，人們只見：會場內——水洩不通；會場外——人頭攢動。大會就要開始了，但是，有好多同學還在會場外，沒法擠進來。於是，主席只得叮囑：會場內的同學「一張椅子坐二個人」，於是，會場暫時波動了一會兒。接着，外面又湧進了一大羣同學。但是，有人報告，還有從各校剛剛到的一大羣同學還在場外呢，於是，主席只得請他們站在兩旁和中間的通道來，待兩旁和通道都擠得滿滿，連轉身都沒法子的時候，還是有人不少人在場外擠不進來，看看樓上吧，樓上更擠，連欄杆上也坐滿了人，只得懇請席一部份同學們坐在台前的地上。這時，會場外面還有很多人擠不進來，他們只得在禮堂的幾個門口站立，聆聽大會的發言了。

當司儀莊重地宣佈大會開始

時，會場立刻掀起了一片鼓掌的浪潮，歡呼的響亮如響雷，如暴風雨一般，鼓得手心通紅了，喊得聲音嘶啞了，可以停息了吧！但是，那兒响起了洪亮的聲音：「不要停呀，再鼓五分鐘——」於是，六千人中又掀起了暴風驟雨式的鼓掌和歡呼……

大會主席致詞了，她以堅定有力的聲音，講出千萬個中學生們心中的話，她用烈火一般的語言，宣揚了華校學生光榮的鬥爭精神，她熱情地號召全星正義的華文中學生緊緊地團結起來，繼承「五一三」的傳統，繼續為維護民族教育，為打垮不合理的教育制度而英勇鬥爭到底！「行委會」一位同學，接着用動人的、充滿激情的聲調，報告了華校學生近十年來的光輝鬥爭史實。這報告鼓舞了所有同學，使他們因為自己是一個維護民族教育的鬥士而感到自豪！接着，又有一位「行委會」的同學報告了同學近幾個星期來的工作成就，她雖然

全星學聯即將成立

籌委會六月四日假本校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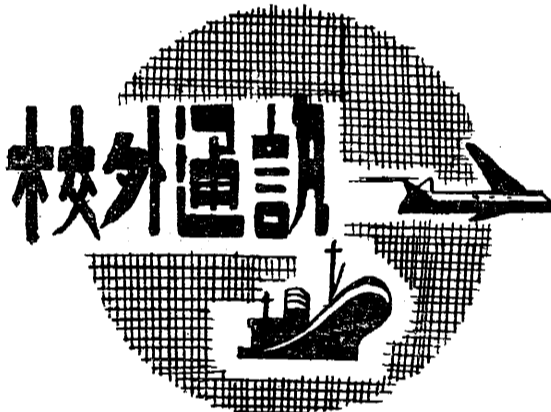
由星大、工藝學院及南大三學生會組成的全星學聯籌委會，目前已進入了一個新的工作階段。學聯章程草案已由章程小組起草完畢，現正將各校的學生會討論並予以通過。籌委會並將在六月四日于南大學生會會所舉行會議，商討有關註冊手續等事宜。

我們相信擁有七千名高等學府學生的全星學聯將在最近期間成立，這一股強大不可忽視的力量將以一個嶄新的姿態出現，我們希望全星學聯成立以後能夠在學生運動上起着積極推動作用，並在學運史上寫下光輝燦爛的一頁。

是，那生動而有力的語言，振奮着同學，她的講話被經久不息的掌聲所打斷。是的，只要正義的鬥爭繼續進行，將有更多有才幹的負責同學大量湧現，而「行委會」的領導力量將越來越強的，它無疑已成為全星華文中學生鬥爭的號角。

最後，大會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了六項議決案，其中一項是指責政府強制施行沒有具體內容的中學四年改制，一項是抗議政府高壓新聞，一項是促請政府重視民意，立刻解決華文中學改制問題，避免使問題趨向惡化而造成嚴重的後果，一項是「我們華校學生在維護民族教育的鬥爭中，起了最積極和先鋒的作用。我們始終站在維護民族教育的立場，堅持不渝，為捍衛華文教育的生存和發展鬥爭」，其餘二項乃係有關中四罷考問題。

最後，大會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了六項議決案，其中一項是指責政府強制施行沒有具體內容的中學四年改制，一項是抗議政府高壓新聞，一項是促請政府重視民意，立刻解決華文中學改制問題，避免使問題趨向惡化而造成嚴重的後果，一項是「我們華校學生在維護民族教育的鬥爭中，起了最積極和先鋒的作用。我們始終站在維護民族教育的立場，堅持不渝，為捍衛華文教育的生存和發展鬥爭」，其餘二項乃係有關中四罷考問題。



中學生行委會舉行記者招待會 抗議政府扣留同學的行動 同學曾遭到警方諸多不合理的對待 六月三、四、五日還得重返警署

五月廿七日下午，星洲華文中學生處理改制工作行動委員會（簡稱行委會）假華中禮堂舉行一項記者招待會，出席的還有在本月廿一日貼標語時被捕的同學及其家長，總共約有五百多人，其中不少只有四呎高的同學。

行委會曾於五月廿一日號召本邦九間華文中學罷課一天。在當日清晨四時至七時之間，這些中學生會在全島各中學附近張貼各種標語及用漆書寫各種口號。當時，市面上即盛傳有些同學會為當局動用警察與暗探加以扣留。然而，在是日下午一個記者招待會上，警方却鄭重否認其事。

據行委會在今天大會上証實，當日共有一百八十多名同學為當局所捕，加以盤詰問話，錄取口供後，始放回家。

雖然這些同學，已被命令在六月三、四、五三日重回警署去，可是在今天的大會，他們連一點憂慮或恐懼的表現也沒有。

相反地當演講者提到政府對他們的指責時，他們還不時爆發哄笑聲呢！

二時廿分，司儀宣佈大會開始，會場上立刻掀起一片春雷般的掌聲，直到大會主席在麥克風前等待良久才停息。

在致開會詞時，大會主席闡明這個會議的用意是在於抗議政府的無理逮捕行動，並抨去警方的否認其事。他指出，學生的行動都是政府迫出來的。他說，我們為什麼要進行一系列的鬥爭呢？這是因為政府繼續實施其不合理的教育政策！我們為什麼要沿街張貼標語呢？這是因為政府壓制新聞，使行委會的聲明不能在報章出現；我們為什麼要號召九間中學罷課呢？這是因為政府一意孤行，毫不顧及民意而採取中學生有建設性的意見。

接着，他抨去政府動用警察與暗探的行動，他指出，政府因為無法向社會人士交代它對同學合理要求置之不顧的理由，所以

才採用這種恐怖的手段。但是，我們並不因政府的恐怖行動而害怕。為了保衛民族教育，維護同學安全，我們的鬥爭將繼續。當他講至這裏時，全場掌聲雷動，經久不息。

繼主席之後，由行委會的另一位同學用福建話演講。他提及當天早上五點多行委會得知同學被扣之後，他們曾往警察署探問逮捕的緣由。警方的回答是：「這是教育部長的命令！」當時，我們要求和被扣留的同學見面，但是警方拒絕了；他們又要求允許由人担保這些同學，警方也拒絕了。他還敘述了同學們在警察署遭到諸多不合理的對待：（一）警察對女同學有不規矩的舉動，（二）對小同學，大聲喝叱，企圖使他們恐懼，（三）由早上至下午，不允許他們進食，（四）有部份的同學被用手銬扣住。他又指出，雖然如此，但是也有一些警察是同情同學的，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將有更多的警察覺

悟起來，而和我們站在一道！

家長代表也上台演講了，提起教育部長處借林文曲並譽之為自由戰士的事，他憤怒地發出指責：去年學生罷考時，我們的子弟被人毆打，被人用汽車撞傷，我們曾經去報案，但當局却拒絕處理，這是為什麼呢？難道我們的子弟不是肉生的？政府為什麼會這樣偏心呢？

當司儀報告由同學及家長自由發言時，台下又响起暴風雨似的掌聲。掌聲出錯亂而一致，終于變得有節奏，有韻律。一直到一位同學走上台時，才逐漸平息下來。

第一位發言的同學，年紀大概只有十三、四歲。他說：當我們到達目的地要貼標語時，就來了警察，他們大聲叫喊，叱咤：「誰叫你來貼？我要捉你！」並且摸出手銬來。

「我們並不理睬他們，照舊貼我們的標語，在半路，我們遇見一輛警車，從車上又紛紛跳下許多警察，來勢凶凶要捉我們。

我們全部站住，一個也不跑，一齊喊道：「我們不怕！」警察反而被他們嚇倒，又跳回車去。（笑聲，掌聲）

後來，警察終于把我們捉去。我們就在車里唱起歌來。一路上，我們碰到不少同學，他們都忙碌地在張貼標語，看到我們，他們都以最真摯的友誼向我們招手。

「在警察局里，我們遭受到不人道的待遇。對這些情況，我們表示強烈的抗議。（掌聲）當時，我們是在早上被抓，但是直到下午三點多，他們還不給我們東西吃。有些同學餓得甚至暈過去。」

「不過，我們沒有害怕。為了維護民族教育，我們還準備餓死！（雷動般的掌聲）

「後來，家長來了。他們看見這情形，就罵警察。於是，警長才允許給我們吃。（笑聲）

「家長紛紛買來麵包，飲料，給我們吃個飽。」

第二位發言的同學，約有十五、六歲。他說：「我上來報告被捕的情形，是為了發洩心中的憤怒。」

「當日警察一抓住我們同學，就向警車撞。我的眼鏡被撞掉，幾乎暈倒，我感到非常的痛恨，痛恨政府這樣野蠻的對待我們。（掌聲）

「政府曾經通過電台及報章，指責我們製造騷亂，但是，這是誰在打誰呢？政府這樣對待我們應該的嗎？」

「在警署里，我們要求水喝，要求回校，都被拒絕。後來，警察說要替我們買東西，叫我們出錢，我們出了許多錢，結果只買回一壺茶，他們抓了我們不算，還要拿我們的錢，這是什麼道理？」

招待會至四時才結束。會後，行委會又發表書面聲明。